

分类号 K2 密级 公开
UDC 编号

雲南大學

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

題目 明清云南寺观土地产权研究

Title Research on Yunnan Temple Land Property
Rights in Ming-qing Dynasty

学院（所、中心） 历史与档案学院

专业名称 专门史

研究方向 经济史

研究生姓名 郑少东 学号 12019101324

导师姓名 董雁伟 职称 副教授

2022年3月

摘要

寺观土地在明清土地诸类型中具有特殊性，是透视中国古代社会的产权实质的一个重要切入点。由于寺观土地带有一定的公田属性，其产权归属不可能和私田一样，是明晰、稳定、界定到个人的。本文借鉴了张小军的“复合产权”理论，结合云南地区寺观土地的来源、管理以及寺观地权的法规化等一系列问题，分别探讨了寺观地权中的政治权属、社会权属以及文化权属，揭示了明清时期云南地方寺观的地权结构。本文认为，寺观地权是一种复合产权，社会产权、政治产权和文化产权并存于寺观地权之中，共同构成了一种复合的地权结构。同时，本文以时间为线索，结合寺观土地流失、赋役制度改革、庙产兴学政策等对寺观土地所造成的影响，探析了明清时期寺观土地的发展脉络以及寺观地权在这一历史时期的动态变化过程。本文认为，自清中叶开始，寺观土地大量向私田转化。清末庙产兴学政策的颁布，使得寺观地权由社会产权、政治产权、文化产权等共同支配的复合产权向政治产权占绝对主导地位的复合产权过渡。本文的研究表明，传统社会的土地产权是一种复合的地权结构，但政治产权在地权结构中始终占有优势。

关键词：明清时期；云南地区；寺观土地；土地产权；复合产权

Abstract

Temple land has its particularity in various types of land in Ming-qing Dynasty, which is an important point to see the essence of property rights in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Since the temple land has a certain attribute of public land, its ownership of property rights cannot be as clear, stable and defined to individuals as private land. This paper draws on Zhang Xiaojun's "compound property rights" theory. From the view of the forming process and influence of political property right, social property right and cultural property right in temple land right are discussed respectively, reveals the temple land in Yunnan region in the Ming-qing Dynasty complex compound land ownership structur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emple land right is a kind of compound property right. Social property right, political property right and cultural property right coexist in temple land right and constitute a compound land right structure. At the same time, this paper takes time as a clue, combined with the influence of the loss of temple land, the reform of the tax system and the policy of temple property to the temple land,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temple land in Ming-qing Dynasty and the dynamic change process of temple land rights in this historical period. This paper argues that since the mid-Qing Dynasty, a large number of temple land converted to private land. Affected by government policy in late-Qing Dynasty, the temple land rights transit from compound property rights dominated by social property rights, political property rights and cultural property rights to compound property rights dominated by political property rights. The study of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land property right in traditional society is a compound land property right structure, but political property right has always been dominant in the land property right structure.

Key words: Ming-qing Dynasty; Yunnan region; Temple land; Land property right; Compound property rights

目 录

绪论.....	1
一、选题缘起.....	1
二、学术史回顾.....	3
三、研究思路及论文框架.....	9
一、寺观土地的来源及管理	10
(一)寺观土地的来源	10
(二)寺观土地的管理	16
(三)社会产权的实质及功能	22
二、国家政策与法律对寺观地权的保护	28
(一)寺观土地产权的法规化	28
(二)政治产权的实质及意义	35
三、地方习惯与观念对寺观地权的介入	37
(一)习惯与观念对地权的影响	37
(二)文化产权的实质及影响	40
四、寺观土地的产权纠纷与流失加剧	44
(一)流失与纠纷产生的原因	44
(二)清中后期寺观土地流失的加剧	47
五、庙产兴学对寺观地权的改造与重塑	51
(一)庙产兴学政策的颁布	51
(二)庙产兴学政策下对庙产的征收	52
(三)清末寺观土地产权性质的转变	57
结语:不充分产权——复合产权视角下寺观地权的实质	61
参考文献.....	63

绪论

一、选题缘起

本文以明清时期云南寺观土地为考查对象，通过对寺观土地来源、管理及产权的法规化等多方面的考察，探析寺观的地权结构，进而揭示寺观地权的产权实质。选题缘由基于以下方面：

寺观土地在土地诸类型中具有特殊性，是透视明清时期寺院经济和产权实质的重要切入点。纵观中国古代的历史时期，土地作为最为主要的生产资料，其重要性非其他生产资料所能比拟。寺观也正是依靠土地来创造稳定的收入来源以保障其运转，寺观土地的规模大小也往往决定着寺观的命运。更为重要的是，寺观土地带有明显的公田属性，其产权归属不可能和普通私田一样，是明晰、稳定、界定到个人的。明清时期寺观土地已经不止是一种生产资料，更是被附加了社会属性、政治属性和文化属性，沿着这一思路，可以对寺观的地权结构作出多层次的探析。

产权并非纯粹的人与物的关系，产权的核心是社会关系。马克思认为土地所有权的本质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而非人如何控制土地或谁控制土地的问题。^①以往对于产权问题的研究，往往将土地产权视为一种实物产权。在资本主义私有产权制度这一体系下，产权中的经济权属的确最为显著，与实物产权的性质相当接近。而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尤其是在中国古代的社会中，产权并不完全决定于经济权属。国家和士绅对地权的介入，以及地方社会中的一些习惯和观念，都深远地影响着产权的面貌和性质，进而使得地权明显地呈现出多元化、多层次的特点。基于张小军“复合产权”理论对于传统社会产权问题的理解，本文试图通过对寺观土地这一特殊的土地类型的考察，还原寺观地权的复合结构。此外，本文结合寺观土地流失、赋役制度改革、庙产兴学政策等对寺观土地所造成的影响，探析了明清时期寺观土地的发展脉络。上述问题均将紧紧围绕寺观土地这一核心问题展开，但本文的目的并不仅仅只关注寺观土地本身这一问题，而是力求透过厘清寺观土地的发展历程，探析寺观地权在这一历史时期的动态变化过程。

^① 《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14-715页。

大量的碑刻史料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对碑刻史料的系统运用可以弥补已有研究成果的不足之处。笔者通过学界以往对寺观土地及其产权性质的研究成果考察，注意到在以往关于寺观土地的研究中多采用地方志史料，但地方志史料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在史料的丰富性和具体性等方面多有欠缺，对真实面貌的还原度不高，样本数量也略显单薄。因此笔者除对地方志的史料进行搜集之外，也更为注重云南地方关于寺观土地的碑刻史料。笔者通过对明清时期云南地方的碑刻史料进行搜集，共得到588条完整的寺观土地相关的碑刻史料。从碑刻内容的类别来看，其中关于寺观土地的碑刻有产权碑、公文碑、讼案碑、示禁碑等。碑刻史料无论对于产权的具体情况还是产权纠纷始末的细节记载都更为具体、翔实。本文以明清时期寺观土地相关的碑刻史料为主、其他各类史料为辅，通过对有代表性的寺观及其典型碑刻史料的释例，重点关注明清时期寺观的地权结构及其变化过程。

从现有的研究成果所涉及的研究范围来看，以往学界对于寺观土地这一问题的研究，多停留在探讨其来源、耕作模式及经营方式等简单问题，缺乏对于寺观土地的产权性质等重要问题的关注。近些年来，部分学者已经注意到寺观土地纠纷与一般土地纠纷的不同之处，从而以产权纠纷这一问题为视角进行个案的分析与考察，开始逐渐涉及到寺观土地的产权性质。虽然在各自的文本中都给出了合乎情理的解释，却更多地是将这一问题归因于地方社会的习惯和观念之中，并没有从土地产权的角度来给予这些纠纷一个合理的解释。尤其当我们以往学者所考察的诸多个案置于一个整体之中来重新审视时，就会明显地发现目前对于寺观地权的界定根本无法解释寺观土地日常运转中出现的种种矛盾，而这些问题归根结底还是在于产权问题。寺观土地恰好又是一种带有一定公田性质、又相当程度上允许寺观自身支配的土地类型，以资本主义制度视角下的产权理论来看，这无疑是一种模棱两可的产权形式。因此，围绕使用权、占有权等问题来解释寺观地权已经不足以解释其复杂的产权性质。本文受到张小军“复合产权”理论的启发，通过寺观土地的来源、管理、法规化以及在日常运作中呈现出的特点等诸多要素的考察，还原寺观地权形成过程中的社会逻辑，给予寺观地权一种更为合理的解释。

二、学术史回顾

寺观土地是土地问题的重要研究对象之一，也是寺院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早期学者们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多选择在南北朝以及隋唐时期，并将研究视野主要聚焦在寺院兼并土地这一问题之上。20世纪80年代开始，以何兹全、韩国磐、谢和耐等学者为代表，围绕寺院经济的构成、寺产性质问题、寺院商业与借贷、寺院阶级结构和依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为寺院经济的研究局面打下了基础的框架。此后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相关成果逐渐增多，研究对象也更为细致深入。但研究时段绝大多数都集中在宋代及以前的时期，明清时期寺院经济的研究成果为数不多。从研究对象方面来看，针对寺观土地这一问题的研究也较为薄弱，探讨寺观土地产权的文章更是少之又少。从已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寺观土地的来源、赋税、耕作模式及经营管理

傅贵九最早关注到了明清时期的寺田问题，对寺观土地的来源、经营方式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析，指出寺田是一种特殊的封建土地占有形式，对社会经济起着破坏与阻碍的作用。^①何孝荣的《明代寺院经济研究——以南京八大寺公田租税纠纷与诉讼为中心的考察》一文，从寺田的来源、租税、纠纷等一系列方面的变化为视角，在南京八大寺的兴衰沉浮中探讨了明代寺院经济衰落的这一总体趋势。^②乌云以土默特地区的寺院地亩册为切入点，对乾隆初年该地区的寺田数量及经营方式进行了研究，并指出该地区寺院经济贫富分化严重正是由于对于寺田的分配不均而导致。^③曹刚华的《明代佛教寺院农业问题初探——以明代佛教方志为中心的考察》结合了明代佛教方志，围绕寺院土地的来源、耕作模式以及农作物种类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④王健的《明清以来苏松地区民间祠庙的收入、产权与僧俗关系》一文分别从民间祠庙的庙产构成、产权

^①傅贵九：《明清寺田浅析》，《中国农史》，1992年第1期；傅贵九：《明清的寺田》，《南开史学》，1980年第1期。

^②何孝荣：《明代寺院经济研究——以南京八大寺公田租税纠纷与诉讼为中心的考察》，《暨南学报》，2019年第9期。

^③乌云：《乾隆初年土默特地区寺院香火地亩册探析》，《内蒙古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④曹刚华：《明代佛教寺院农业问题初探——以明代佛教方志为中心的考察》，《中国地方志》，2009年第6期。

类型与僧俗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①邬宗玲通过对大足寺所存的碑刻史料进行考察，从寺僧内部问题、俗众的外部影响及地方官的保护与控制几个方面，探讨了佛教与地方社会之间的关系。^②胡日查《清代内蒙古地区寺院经济研究》一书分别对寺院土地的来源、分布和耕作方式、寺院的收支情况以及蒙古地区寺院经济衰落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和探讨。^③欧阳楠以《金陵梵刹志》为中心资料，以地理等因素入手，探讨了南京各大寺院寺产、寺院等级以及前述两要素对寺院经济的影响。在葛寅亮的规划下，寺院财产被划为“公产”和“禅堂”两部分，城市与乡村的地理位置因素是中、小寺院在寺产构成方面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最后，以葛寅亮清理南京寺产的事件为切入点，讨论了地方官与士绅阶层在管理寺院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冲突。^④何孝荣《明代南京寺院研究》也是通过对《金陵梵刹志》这一地方志史料的汇总和整理，探讨了南京寺院的经济发 展脉络及经济纠纷等问题。^⑤清水泰次也选择以《金陵梵刹志》为主要材料，重点论述了明代寺田的形成过程与管理方式。^⑥同时，清水泰次对僧道寺观是否负担徭役和寺田的投献问题也进行了初步的研究。^⑦卜正民的《为权力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一书从社会史的视角出发，结合了布尔迪厄的象征性资本理论，对晚明士绅阶层对寺观的捐献活动这一行为进行了深入的分析。^⑧对于明清时期云南地方寺观土地的研究，黄海涛利用了丰富的云南地方史料，对明清时期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佛教寺院经济进行了总整的论述。^⑨张庆松则在对明末清初鸡足山的寺田来源和租税情况进行了论述，并结合云南地区当时的平均每亩民田的租税率，对鸡足山的寺田总面积做出了估算。^⑩

^①王健：《明清以来苏松地区民间祠庙的收入、产权与僧俗关系》，《史林》，2009年第5期。

^②邬宗玲：《大足明清寺院经济与地方社会——以碑刻文献为中心的考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9年第4期。

^③胡日查：《清代内蒙古地区寺院经济研究》，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④欧阳楠：《晚明南京地区的寺院等级与寺院经济——以〈金陵梵刹志〉为中心的考察》，《世界宗教研究》，2012年第3期。

^⑤何孝荣：《明代南京寺院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⑥〔日〕清水泰次：「明代の寺田」，『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东京：大安株式会社，1968年。

^⑦〔日〕清水泰次：「明代における佛道の取締」，『史学杂志』，东京大学内史学会，1929年第40卷3号。

^⑧〔加〕卜正民著，张华译：《为权利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⑨黄海涛：《明清时期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佛教寺院经济探析》，《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第2期。

^⑩张庆松：《从常住碑记看明末清初云南鸡足山的寺田面积》，《佛教研究》，2016年第2期。

（二）寺产政策和寺产管理

明清时期寺观土地的特殊性质，在相当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影响。同时，清末庙产兴学及民国初年的庙产政策，也在不同程度上引发了寺产性质的变化。柴荣、韩成芳的《古代寺田法律问题探析》对寺田的来源、所有权属性与使用权以及政府对寺田在免税等方面的特殊法律保护问题进行了探析，并指出国家对寺田的保护是出于佛教在国家管理地方时所起到了重要作用。^①徐跃的《清末庙产兴学政策的缘起和演变》一文指出庙产兴学政策大致包括直接征收庙产和向民间社会组织调拨庙产这两种方式。并指出清政府的兴学政策始终贯彻着调拨民间社会组织庙产的原则，而对征收寺庙常住的政策却摇摆不定。^②徐跃的另一篇文章指出，1905年保护庙产的上谕是庙产兴学的分界线。在此之前，各地兴学的具体设计与实施大多由地方官酌情安排；上谕颁布后，地方官扣上对庙产兴学政策的具体推行进行了一系列的政策界定，同时指出了上谕颁布后地方寺观与地方官绅的纷争普遍增多。^③梁勇在《清末“庙产兴学”与乡村权势的转移——以巴县为中心》一文中指出庙产兴学政策的实行过程中，最大的问题在于学董这一群体的出现。其打破了乡村社会原有的权力网络结构，进而引发了更多争讼。^④许效正《清末民初庙产问题研究（1895—1916）》一书则以清末至民国初年的庙产政策为出发点，对清末庙产兴学的制定与实施、民国初年袁世凯政府的庙产政策下的庙产纠纷，以及庙产的所有权政策进行了整体的研究，重点关注了庙产政策变化下对寺观所带来的影响及其社会因应。^⑤

（三）寺产纠纷和寺产性质

关于寺观产权纠纷这一问题，学界已经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同时，部分学者已经注意到以产权纠纷这一问题为视角进行个案分析与考察，进而探析寺观土地的产权性质。但从研究所选取的时间来看，大部分都选择在清末民初及民国时期，对于明清时期寺观地权的讨论少之又少。少数谈及明清时期寺观土地产权的文章，也仅仅是通过庙产纠纷、庙产兴学等个案的考察，未能全面

^①柴荣、韩成芳：《古代寺田法律问题探析》，《社会科学研究》，2017年第6期。

^②徐跃：《清末庙产兴学政策的缘起与演变》，《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4期。

^③徐跃：《清末四川庙产兴学及由此产生的僧俗纠纷》，《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5期。

^④梁勇：《清末“庙产兴学”与乡村权势的转移——以巴县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1期。

^⑤许效正：《清末民初庙产问题研究（1895—1916）》，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6年。

地解释寺观土地产权的实质。曹刚华的《明代佛教寺院农业问题初探——以明代佛教方志为中心的考察》虽然仍主要围绕寺院田产的来源、耕作模式以及农作物种类等传统问题进行论述，但同时注意到了寺院与民间的田产纠纷这一问题，并指出明代寺院与民间田产和税粮纠纷的主要原因即在于寺观土地所有权的不明确。^①柴荣在《寺庙公产：传统地方社会冲突中的特殊领域（上）》《寺庙公产：传统地方社会冲突中的特殊领域（下）》通过康熙年间天台县广严寺产纠纷案，深入分析了“自古以来”和“十方世界”两种话语体系之间的冲突与关系，更为细致、全面地描绘了寺庙公产的模糊性与复杂性。^②刘钰琳对万历年间南华寺寺田纠纷案始末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并对寺僧与官员、寺院与俗世之间的力量博弈进行了探讨。^③张广生的《日常生活、权力与真相——玉皇阁庙产之争的历史记忆》一文详细论述了义和团运动的时代背景下梨园屯玉皇阁庙产纠纷案始末，并对寺观、地方官及施主在不同话语体系下的冲突进行了详细的解读。^④柴荣、韩成芳的《古代寺田法律问题探析》详细论述了寺田以来源为基础形成了双重所有权属性，以及不断发展演变的寺田使用权。同时对政府在寺田在免税等方面的特殊法律保护问题进行了探析，并提出佛教对于政府管理的积极作用，因此寺田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国家的支持与保护。^⑤王健指出明清以来苏松地区民间祠庙的产权类型可以分为公有、家族所有和行业团体共同所有三种形式。^⑥杨宪钊除了对明清时期番禺海珠寺土地的来源和管理方式进行考察以外，以万历三十八年海珠寺与施主李氏宗族纠纷案为切入点，进而针对寺院产权属性进行了探讨，认为施主对先年施舍土地拥有一定的话语权，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寺观土地的产权归属。^⑦陈明华在《龙泉司法档案展现的民间寺庙产权》一文通过对龙泉地区司法档案的解读，也指出寺庙的重要施主介入寺

^①曹刚华：《明代佛教寺院农业问题初探——以明代佛教方志为中心的考察》，《中国地方志》，2009年第6期。

^②屈啸宇：《寺庙公产：传统地方社会冲突中的特殊领域（上）》，《台州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
屈啸宇：《寺庙公产：传统地方社会冲突中的特殊领域（下）》，《台州学院学报》，2017年第5期。

^③刘钰琳：《万历年间南华寺田赋争端初探》，《长江大学学报》（社科版），2016年第5期。

^④张广生：《日常生活、权力与真相——玉皇阁庙产之争的历史记忆》，《开放时代》，2001年第9期。

^⑤柴荣、韩成芳：《古代寺田法律问题探析》，《社会科学研究》，2017年第6期。

^⑥王健：《明清以来苏松地区民间祠庙的收入、产权与僧俗关系》，《史林》，2009年第5期。

^⑦杨宪钊：《明清岭南寺田管理及产权归属问题研究——基于番禺海珠寺的考察》，《古今农业》，2019年第1期。

观土地的产权结构之中，这些家族拥有选择住持和监督寺庙财产运作的权利。^①邵彦涛以兰州朝元观庙产纠纷案为切入点，详细论述了在政府和士绅的主导下，朝元观土地的地权性质由私产转化为公产的这一变化过程。并指出私庙有别于一般寺观，其财产应当属于私产范畴，并不应当受到政府针对庙产所制定的法律的约束，更不能成为庙产兴学的征发对象。^②刘元的《民国湖北寺庙产权结构与庙产纠纷（1911—1931）》一文详细论述了民国初年庙产兴学的推进过程，从否认寺庙组织管理庙产、庙产提成以及没收庙产等几方面，详细论述了民国初年寺庙的产权变化过程。^③吴欣以档案与判牍资料为中心，分别对寺僧、士绅、民众以及地方官对寺产的处置权、管理权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指出寺庙产权是一种共同所有权。^④陈明华的《从私契到国法：民间寺庙产权习惯及其制度化（1722—1927）》一文详细阐述了寺庙产权最初由民间习惯影响，以及清末新政后国家主动建构寺庙产权体系，并在民国初年完成寺庙产权制度化的这一过程。^⑤

从上述的研究成果来看，明清以来的寺观土地研究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和问题：一、研究地点大多针对政治经济重心等发达地区，缺乏对于云南地区的关注，明清时期云南地方寺观与其他地方相比，宗教历史源远流长，寺观数量众多、规模庞大，对于明清时期的寺院经济的整体研究具有重要参考意义。二、以往研究所运用史料多为地方志等传统史料，缺乏对碑刻史料系统、大量地运用，少数注意到碑刻史料的学者也仅引用少数几条便得出结论。明清时期云南地方存留了大量的碑刻史料，其中包含着大量关于寺观土地的记载，碑刻史料无论是数量还是其丰富程度都足以使我们对明清时期的寺观土地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探究。三、以往学界对于寺观土地这一问题的研究，尤其是针对云南地方寺观土地问题的研究，多停留在探讨其来源、耕作模式及经营方式等简单问题，没有跳出传统的研究范畴，寺观土地的产权性质等重要问题仍众说纷纭、亟待

^①陈明华：《龙泉司法档案展现的民间寺庙产权》，《浙江档案》，2013年第6期。

^②邵彦涛：《法律、私庙与官官相争——兰州朝元观庙产纷争案研究》，《宗教学研究》，2015年第1期。

^③刘元：《民国湖北寺庙产权结构与寺庙纠纷（1911—1931）》，《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④吴欣：《清代寺庙产业纠纷中的国家与社会——以档案与判牍资料为例》，《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6年。

^⑤陈明华：《从私契到国法：民间寺庙产权习惯及其制度化（1722—1927）》，《文史》，2014年第2辑。

解决。虽然部分学者已经注意到以产权纠纷这一问题为视角进行个案分析与考察，进而探析寺观土地的产权性质。但从时间上来看，大部分研究都选择在清末民初及民国时期，对于明清时期寺观地权问题的讨论少之又少。四、缺乏对于明清寺观土地的整体性和长时段的研究，难以把握和总结明清时期寺观土地所历经的变化及其地权结构的内在规律。

三、研究思路及论文框架

通过对明清时期云南地区碑刻资料以及其他资料的解读，笔者试图通过寺观土地的来源、管理、法规化等方面的问题，探析寺观地权结构的特点。本文借鉴了布尔迪厄（P.Bourdieu）的象征资本理论以及张小军复合产权理论，从实质论的角度出发，力求还原明清时期云南寺观的地权结构。同时，本文结合了寺观土地流失、赋役制度改革、庙产兴学等历史事件对寺观土地所造成的影响，探析明清时期寺观土地的发展脉络以及寺观地权在这一历史时期的动态变化过程。

本文按如下结构展开：前言部分主要阐述本研究的选题缘由，梳理学术史，交代文章的思路及架构；第一部分论述寺观土地的来源及管理，以及社会产权形成的过程及其意义；第二部分论述寺观土地产权的确立过程，以及政治产权形成的过程及其影响；第三部分利用三个典型案例，论述文化产权即习惯与观念对寺观地权产生的影响；第四部分论述清中叶开始的寺观土地大量流失这一现象及其原因；第五部分论述了庙产兴学政策实行的经过及对寺观地权性质所产生的深远影响。结语部分将对前文进行总结，进而将寺观土地的经济产权置于复合产权下进行考察，结合政治产权、社会产权、文化产权等产权形式对寺观地权的影响，揭示明清时期寺观地权的实质。

一、 寺观土地的来源及管理

云南地区宗教历史源远流长，寺观数量众多且星罗云布。佛道教的信徒不计其数，上至士绅阶层，下至普通民众，民间社会中的宗教信仰十分广泛。地方民众出于对宗教的虔诚信仰，积极参与到地方寺观的建设与维护之中。在寺观常住的构成中，土地的重要性又不言而喻，时人对于寺观土地的重要性也有着明确的认识：“从来有常住，然后可以安僧。僧多则行广，行广则法兴。”^①寺观土地作为维系寺观发展的命脉，地方民众往往将土地舍入寺观以维护寺观的长远发展。普通民众由于财力有限，在参与寺观事务时更多地是参与修建寺观建筑、帮助寺观垦荒等事务，能够直接施舍大量土地的，更多地是财力丰厚的士绅或地方官。士绅将其施舍的土地视为一种“象征性资本”的投资，进而参与到寺观日常事务的管理之中。同时，寺观并非只是扮演着被动接受施舍的角色，寺观也利用土地带来的所余收入，积极参与到地方社会的公共事务当中，土地成为了寺观与地方社会紧密联结在一起的纽带。这也使得寺观土地呈现出社会产权的特征，即土地产权附着了社会意义，在社会关系和交往中成为一种社会性的财产。

（一）寺观土地的来源

明清时期云南地方寺观获得土地的方式多种多样，其中最主要的来源方式为信徒的施舍与募化。除此之外，也包括寺观置买以及开垦荒田、地方官拨给等其他方式。

1. 施舍、募化

施舍与募化是明清时期云南地方寺观土地的主要来源。寺观的土地产权碑刻中，大多都会明确记载土地的来源。笔者通过对云南地方的588条寺观土地相关碑刻史料的土地来源方式进行统计，除去151条无明确来源记载的碑刻，在其余437条有明确来源记载的碑刻史料中，有73%的产权碑刻明确记载寺观土地是通过施舍与募化方式而获得。^②正是仰赖于施主的施舍，寺观才得以存有大量土

^① 《常住碑记》，载高金和编著《鹤庆龙华十八寺碑刻辑录》，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3年，第123页。

^② 这里的比例并非以土地面积为计算单位，而是通过各碑刻所载的来源方式进行粗略估计。由于明清时期云南地区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不一，笔者无法从土地总面积中对施舍与募化的土地所占面积比例进行统计。除去151条无明确来源记载的碑刻，其余437条中涉及施舍与募化的碑刻共318条，占比73%。

地以维系自身的发展。募化作为施舍的另一种形式，唯一不同的是由寺观或士绅充当倡议者和组织者的身份，向地方社会发起对寺观施舍土地的号召。

士绅在地方社会中享有声望，也是参与地方活动最为活跃的群体。士绅拥有的财富非一般民众所能够比拟，往往在地方公共事业上慷慨解囊。寺观所得到的土地，大部分都是仰赖于士绅阶层的施舍。其中不乏以此表达其对宗教的虔诚信仰，但实际上也是士绅通过“象征资本”的投资，加深地方民众对其身份认同、维护其身份的举措之一。布尔迪厄 (P.Bourdieu) 认为“象征资本涉及对声望、名声、奉献或荣誉的积累，并建立在一种对知识和认知的辩证基础上。”^①卜正民结合了布尔迪厄的象征资本理论，也指出了士绅向寺观施舍土地这一行为的背后逻辑：“明清士绅家族的连续性，并非绝对是家族资本直接投资于产生收入的资产和市场机会的结果。未经装饰的经济投资不足以创造一个精英所需的使人们拥戴的合法性。它还必须求助于皮埃尔·布尔迪厄所称的‘象征性资本’，即通过投资于像慈善活动和财富炫示这样花费很大的地方性事业，来积累好的名声……明清士绅通过他们的广泛的公益事业工程在象征性资本上有很多投资，这些工程是把纯粹的经济手段转变成更抽象的权利形式的方法：建设学校，修筑堤坝，疏浚湖泊，树立牌楼。在晚明，他们还建造和修复佛教寺院。”^②

碑刻史料中频频出现的士绅阶层为寺观施舍土地的行为足以佐证这一观点。此处仅以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江川县观音阁重修之际立碑记载的施舍明细为例：

本县知县陈爷送银二两建竖。本县知县庠爷给贴，送入社坛前淤地一块，计地二亩，税粮一升四合。本府通判署县事□爷给帖送入海边淤地一块，计地陆亩，税粮九升。本县知县胡爷给帖，送入湖田四坵，税粮三升三合。举人李自奇送入原起科湖田一段，计地二亩，随税粮一升八合。光禄寺署丞侯师周送田一段，大小四坵，坐落观阁后，随粮五升。生员杨试、杨言、杨执中、杨一中共送田二。一丘坐落杨富春门首；壹丘坐落杨浩园边，随税三升。^③

^①Pierre Bourdieu.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7

^② [加] 卜正民著，张华译：《为权利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2页。

^③ 《重修观音阁碑记》，载玉溪市档案局编《玉溪碑刻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7

不难看出，主导并参与到重修观音阁的盛举之中、并为观音阁施舍土地的，无一例外都是官员、举人、生员等地方社会的士绅阶层。众多士绅往往化身为檀越，直接捐出个人田产或出资置买田产后捐入寺院。此类记载在史料中比比皆是，绝大多数寺观的田产皆仰赖于地方官与士绅的施舍。

普通民众由于财力有限，通常是在特殊情况下才选择将土地送入寺观。其中包括为故去之人修行祈福、无力保全家财、距离遥远，输纳不便以及无子嗣继承家业等各种特殊原因。道光年间，丽江府丽江县“有本村和有福血侄孤子万口被陈门弟子一时错误欧伤，后借此毙命，因酿大祸。”因此将“兹口膏食内水田一行，转作亡人功德，永捐常住，以为此地寺庙香烟之资，修行作后世来生之道”。^①这便是将田产舍入寺观视为对故去之人的修行，为其来生求得福报。泰昌元年（1620年），临安府阿迷州已故里长杨柏枝妻曾氏因“夫故无子，又无族戚内外，而异宗杨宣者，冒其夫里后，席卷其有殆尽。数年而宣死，所存无多。又有杨立元者复冒里后，将田盗卖与禄土舍。氏思夫妇苦产，与人何干？田既典租，又历赔粮，生不能保，死后何存”，自愿将全部田产捐给城隍庙。^②由于地方豪右侵吞土地，寡妇曾氏在丈夫亡故后无力保全家财，于是将全部田产舍入城隍庙。康熙三十二年（1682年），王焘等弟兄因祖遗田“三处钱粮繁重，住居穹远，租少粮重，遗累本族，照户抬摊多年，苦不堪言”而将土地舍入玉皇阁。^③康熙年间，“南门段氏之子，自幼出俗，云游四海，其父年迈力衰，望子来返，岂期久假不归，故此老而无子，将所有田地舍入玄天观。”^④虽然这些例子中民众将土地舍入寺观多数是出于无奈，但这种对土地的特殊处理方式，显然证明了地方民众将向寺观施舍寺观视为一种更为有价值的选择。

2. 寺观置买

寺观除通过施主施舍获得大量土地外，也通过置买的方式来获得土地。寺观置买土地主要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页。

^①《兰坪魁星阁功德碑记》，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532页。

^②《城隍庙常住碑记》，载曹定安编著《开远历代碑刻》，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57-258页。

^③《重修大雄寺常住碑志》，载中共江川县委宣传部、江川县文化产业办公室编《江川历史碑刻》，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6页。

^④《武侯祠碑记》，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305页。

一是寺观利用日常经营中的存余来置买土地。这是寺僧通过将寺观存余的银两转化为土地，以期通过土地这一稳定的生产资料为寺观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巍山圆觉寺住持“举诵持之所积售，得实田若干亩，乐奉后殿，为苾刍之费。”^①“师若徒淡漠自甘，将所积经资，聚水成河，置买常住……所置田亩载在碑阴。”^②道光十七年（1837年）楚雄七局村龙神祠重修之际“工料之外，尚有余银”，于是住持将剩余银两“置买武仁等庙傍开出田丘”。^③这体现了土地凭借其收益的稳定性，成为了寺观常住财产结构中最为主要的组成部分。

二是寺僧出己资置买，史料中这样的例子也不在少数。住持和庵主作为寺观的管理者，将寺观的经营与发展看作其最为重要的使命。因此，寺观和庵主也会将自己的虔诚信仰付诸行动，为寺观置买土地以期维系寺观的长远发展。赵州观音寺在“先洪武年间，本寺僧人慈悟自己施舍，买到本村段奴杨保下水田半双，大小六丘，坐落□南首。”^④成化年间，保山县法宝山寺僧人“空、音各罄衣盂，市近寺田一十有五亩，以供常住，岁时餐用。”^⑤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宜良县“法明寺长老苏天锡，今将出己资，资买到本县甸内诸人户水地，喜舍法明寺观音菩萨等前，永充□□灯香当便。”^⑥

三是通过施主施舍和募化而来的银两购买土地。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蒙化府青霞观得到重修，“郡人士募众重修，百物其兴。惟常住一事，未遑举也”，因此“募众捐金集银百五十金，置田数顷，以基永久。然有田则能住，能住则能守”。^⑦这一形式置买土地实际上与施主直接施舍土地无异，但寺观通过自行置买这一方式，施主并不直接参与到置买的过程当中，寺观所获得的土地在产权性质上更为明晰。

3. 开垦荒地

^①《新置圆觉寺后殿常住碑记》，载薛琳搜集编注《巍山碑刻楹联资料辑》，大理：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第73页。

^②《常住碑记》，载高金和编著《鹤庆龙华十八寺碑刻辑录》，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3年，第123-124页。

^③《重修七局村龙神祠碑记》，载张方玉主编《楚雄历代碑刻》，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469页。

^④《观音寺明代碑记》，载李树业编著《祥云碑刻》，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6页。

^⑤《重修法宝山寺记》，载徐鸿芹点校《隆阳碑铭石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444页。

^⑥《法明寺常住香灯碑记》，载周恩福主编《宜良碑刻·增补本（上）》，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91-292页。

^⑦《巍宝山青霞观常住田碑记》，载薛琳搜集编注《巍山碑刻楹联资料辑》，大理：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第67页。

寺观获得土地的另一种方式是开垦荒地。史料中也不乏关于寺院开垦、改造荒田作为寺观土地的记载。寺观对于荒地的开垦与民田的开垦一样，皆需要得到官府的首肯，然后将所开垦土地上报官府并登记入册缴纳税粮。无论是单纯地出于对发展经济的支持，或是出于给予佛道寺观照顾的考量，国家对于寺院自行开垦田地的举措往往慷慨地表示支持。正统九年（1444年），鸡足山石钟寺“近有本处檀信王嵩、李奴、董俊、王庆等，永乐辛卯岁炼洞甸共同出力开荒，得田一段，计若干亩，喜舍置为本寺常住。前诣请掌云南都司事都指挥使曹公定夺，以为万年常住。”^①鹤庆府西山庙大云阁“迨清初康熙期，有僧人海量呈准政府力垦荒地，奉谕批晓”，将荒地开垦后充作寺观土地。^②“邑东山圆通古刹，去县二十余里，始于景泰年间，僧觉寿创建，继而祖良、道玄师徒接续香火，寺园荒山开垦成田，报粮在县。”^③这一方面体现了官府对于宗教的支持态度，同时也是地方官贯彻国家鼓励垦荒政策的体现。值得注意的是，垦荒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地方民众也往往积极参与到寺观开垦荒田的这一活动之中。如康熙年间元江府关圣宫“频年以来，住持者皆无定，皆由常住乏田也……于是邑中老幼共相捐金，勾工竭力开荒，垦为成熟，得田数段，永作侍奉香火之费。”^④这体现了寺观在地方社会的号召力以及地方民众对于寺观的虔诚信仰。

4. 地方官拨给

“事神爱民，有司者之常职也”，因此地方官也会积极为地方寺观创造土地来源。^⑤地方官同属于士绅阶层，因此地方官以个人身份所捐田产已一并归入上文檀越施舍部分进行探讨，此处不再赘述。本节只探讨地方官作为地方社会中国家权力的代表者和行使者，如何利用职权范围内的权力为寺观创造田产。

^①《重修谷女寺碑文》，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1，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352页。

^②《大云阁碑记》，载张了，张锡禄主编《鹤庆碑刻辑录》，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南诏史委员会，2001年，第157页。

^③《（禄丰）圆通寺新置常住田记》，载张方玉主编《楚雄历代碑刻》，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674页。

^④《关圣宫常住碑》，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330-331页。

^⑤《重修三元宫碑记》，载玉溪市档案局编《玉溪碑刻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0页。

一般来说，地方官为寺观创造田产来源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地方官利用对辖境内荒田和无主土地的处分权，将荒地、无主土地直接拨入寺观，并与寺观开垦荒地一样，需要将所拨土地登记入册并照例升科。乾隆十七年（1752年），昭通府通判袁金城便是将“清查荒芜田三十一亩七分，坐落乐马厂人庙”拨入关帝庙“永为常住”。^①又如康熙年间，永昌府官员杨端宪造访兴隆寺之际，“询及门外佃种荒田一段，寺僧云，每岁纳本州佃租十箩。不佞悯寺僧之艰苦，而更喜寺僧之诚实”，遂将荒田拨入寺内。随后，其下属查阅田亩册时发现此田“查站系四甲征江册内久开除之田”，杨端宪更将这一“不费之惠”视为其职业生涯中的意外之喜。^②从这则史料中可以看出，杨端宪是在未得知此田是开除之田时便决定将其舍入寺院，可见地方官有权将辖境内荒田直接拨入地方寺观的权力。同时，地方官也往往将其对寺院做出的贡献视为其职业生涯中的德政之一。

此类地方官将无主荒地直接送入寺院的事例虽然存在，但并非经常之举，前提是辖境内存在荒田或无主土地时才能采取这种方式。因此地方官往往是采取另一种方式，即将土地众多的寺观的部分田产直接拨给那些经营不善、缺少土地的寺观，通过合理地再分配地方资源的方式，维护地方寺观的发展。这体现了地方官对于寺观土地问题的重视，更为重要的是体现了地方官对于寺观土地拥有最高的处分权。南明永历十年（1656年），地方官因“龙门寺官田常住，岁入多余，僧少耗费，并将官田租谷，年分二十石，永入真武祠、玉皇阁，供奉香火，以为僧道常住。”^③又如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昆明县新建龙王庙，龙泉观道人严清朗闻讯主动向地方官呈请“令将本观常住田十亩，原系载册上粮之田，即拨入龙王庙以□道□粮”，地方官旋即令属下查明“拨田十亩可否足供常住”。^④后“蒙布政使司□□□据昆明县详覆，内称据道纪司查明龙泉观道众二十一名，共田二百三十五亩，坐落昆明晋宁嵩明等□□□□，应有田十□□□，据议明际前□□□之□，再拨田十亩，共田二十亩，似亦各得其平，

^①《创修关帝庙记》，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358-359页。

^②《兴隆寺香火碑记》，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258页。

^③《鼎建真武祠玉皇阁碑记》，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97-198页。

^④《龙王庙常住田碑》，康熙三十二年，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碑帖菁华”，<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List?searchType=34>

可以足龙王庙香灯之费矣。”^①在这个案例中，地方官为维系新建寺观的发展，顺理成章地将其他寺观土地拨入新建寺观。这也体现了在特殊情况下，地方官的确拥有对辖境内的寺观土地进行再分配的权力。

（二）寺观土地的管理

凭借着寺观和地方社会的共同努力，寺观得以拥有大量土地和其他常住财产。但这也并不意味着寺观可以对其任意支配。寺观除了日常经营寺观土地以维系香火以外，地方社会也会参与到寺观土地的管理中。地方官、施主、士绅及地方民众对寺观土地的共同分层管理，使寺观土地置于地方社会的保护之下，更使得寺观土地成为了寺观与地方社会更加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的纽带。

1. 寺观土地的经营

寺观土地的收入作为寺观最为重要且稳定的收入来源，寺观有权对其土地进行经营和管理。笔者通过对云南地区寺观土地产权碑中所记载的经营方式进行统计，明确记载寺观土地采取租佃方式的碑刻占 67%^②。可以看出，明清时期地方寺观的土地，大都采取租佃制这一经营方式，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禅林经济并不普遍。究其原因，一是寺僧无力耕种大量土地，也无暇在经营寺观事务之余耕种土地。二是由于寺观土地来源多种多样，导致寺观土地坐落分散，大部分土地与寺观相距甚远，不便耕作。^③因此寺观对土地的经营大部分采取租佃的方式。此类记载在云南地方的寺观产权碑刻不胜枚举，此处仅以天启七年（1627 年）大理府寂光寺所立的产权碑刻为例。该碑除了记载土地位置、四至、税粮等产权信息外，还记载了寂光寺十五块土地的全部租谷明细。限于篇幅，此处仅列举一二：

一随基址一块，坐落本村营中，东至真玉，南至杨遇龙，西到水沟，北至杨受元。共价银二十四两，共租十九石。

一施主寿官杨舟，买到菽村李邦爵田一段，坐落张河村，计二十坵。秋粮二斗，价银二十五两，租二十石。

^① 《龙王庙常住田碑》，康熙三十二年，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碑帖菁华”，<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List?searchType=34>

^② 笔者从 588 条云南地区寺观土地相关碑刻中筛选了 340 条详细记载了寺观土地产权明细的碑刻，其中涉及租佃的有 225 条，占比 67%。

^③ 有关寺观土地坐落分散的问题，后文进行了专门的论述，详见本文第 45 页。

一施主乡官卞愚，买到下牛井里马应林田二段，坐落炼洞。东至悟广，南至卖主，西至小龙潭，北至陈科。秋粮四升，价银九两，租四石五斗。又买到菽村里寄庄僧人明檀田一坵，坐落山曲村营边。秋粮二升，价银三两二钱，租一石七斗……^①

同时，寺观也对其土地的租谷收入享有支配权。寺观享有寺观土地全部的租谷收入，并以此作为寺观日常支出、置买土地和修缮寺观的主要经济来源。如乌蒙府大关县马王庙“迨至乾隆六十年，经署任总府刘泽纲清查，据队目林发秀查禀，加租共收风扬干净租稻谷八十石。除常住、香、纸、烛、灯、秋粮二十一石五斗……实谷六十五石。”^②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玉皇阁大慈寺将光绪二十八年至光绪三十二年包括寺观土地在内的全部收支明细，分别按照出款及入款两项进行立碑公示。其中租佃土地所带来的收入，成为大慈寺日常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

入款计开：一入杜卖与袁国卿赤土江甸中下田八坵，共计十九亩一分五厘，权价纹银四百八十两；一入袁国卿来田价息银十一两一钱；一入实卖与段福林寺下甸下则田一坵计二亩二分二厘，权价纹银五十两；一入实卖与杨冠儒寺下甸中则田一坵计二亩三分四厘，权价纹银五十两；一入实卖与李明赤土江佃田二坵计中则二亩零一厘，权价九□□□十□□；一入李射斗来功德纹银十两；一入杨壩功德银一两；一入玉阁大慈寺二十五年至三十□年常住租米余银二百四十七两二钱 通共入银八百四十九两四钱八分，钱三十千文。

出款计开：一出新建第二层东厅三间共用银一百零五两二钱二分；一出修理玉阁东耳房□整修仓房共用银五十八两四钱四分；一出修补金刚殿共用□□钱三十千文。重修大慈寺正殿用款计开：一出买木料价共用纹银二百五十二两一钱八分；一出灯火瓦□等项共用价银一百三十四两六钱八分；一出泥水工价共用纹银一百九十八两六钱二分；一出□星小工□□共用纹银一百两零零三钱四分；通共出银八百四十九两四钱八分、钱三十千文。

^①《寂光寺田产碑》，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2，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966-967页。

^②《重修马王庙碑记》，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449-450页。

入出两抵，无存。

董事赵纲，监工杨符文。

大清光绪三十三年岁次丙午林钟月黄道吉旦。

合境绅士赵福绥、杨士林、张琦、杨纯珍、赵景温、杨沐林等仝立石，
杨□书。^①

从中可以看出，“玉阁大慈寺二十五年至三十□年常住租米余银二百四十七两二钱”成为大慈寺修缮寺观建筑、购买物料等一系列开支的主要来源。^②此外，从立碑的原因和动机这一角度进行分析，大慈寺将收支账目篆于碑刻的这一行为，就等同于寺观对财务状况进行公示，这正是寺观财务实际上受到地方社会监督的体现。因此可以看出，虽然寺观对土地具有经营权和收入的支配权，但实际上寺观对土地的经营情况也要受到地方社会的监督。

2. 施主、士绅及民众的监督与管理

如前文所述，施主的施舍是寺观土地最主要的来源方式。在通常情况下，施主将土地施舍入寺观，施主与寺观由此结成赠与关系。但实际上施主对于土地的施舍又不止于简单的赠与关系，虽然寺观在接受施主施舍土地时契券完备且受到地方官和民众的认可，但实际上施主及其后人对于先年舍入土地仍保有产权。碑刻史料中不乏此类事件的记载，笔者后文中将专文通过对三个典型案例进行释读，进而得出施主在实际上对先年舍入土地保有产权这一结论。此处只探讨施主及其后人是如何利用这一权利，进而起到监督寺观的作用。在云南地方的碑刻史料记载中可以发现，当寺僧对施主所施土地存在滥用或经营不善的情况下，施主及其后人可以声明其权利，收回先年所施土地。康熙年间，阿迷州归圣寺包氏施主后人由于“慧宽诸僧，享膏腴习懒成性。凡关山寺要务，悉之不计。胡公所捐常住所为勒石以垂久长，率因循废之。又以包氏常住丰美，特此余也。”^③因此“包氏子孙将包公所及常住二百五十耳撤回。”^④在这个案例中，包氏施主后人正是声明其自身权利要求收回先年所施土地，其收回土地

^①《大慈寺碑》，光绪三十三年，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碑帖菁华”，
<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List?searchType=34>

^②《大慈寺碑》，光绪三十三年，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碑帖菁华”，
<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List?searchType=34>

^③《狮云山常住碑记》，载曹定安编著《开远历代碑刻》，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22-324页。

^④《重修归圣寺功德显名碑记》，载曹定安编著《开远历代碑刻》，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6-227页。

所依据的重要前提是寺僧的疏懒倦怠和经营不善。慧宽诸僧仰仗包氏祖先所施土地的丰裕，“享膏腴习懒成性”，并荒废了先年知州胡公所捐土地，因此包氏后人直接将祖先先年所施土地收回以示惩罚。

士绅阶层在地方享有声望，对于公共事业颇为热忱。士绅不仅化身檀越捐田入寺，更是直接参与到寺观的日常管理当中，并对包括土地在内的全部寺观常住财产进行监督和管理。光绪年间澄江府万松寺重修后，地方士绅共同制定的公议禁止条例颇具代表性。《万松寺公议禁止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所有常住田地山场，系前人所施所置，以为供奉香火之资，僧道不得私自典卖与人。地方亦不得暗与僧道私通谋买，查出，送官究治，僧道逐出，私买者公议重罚。”^①除了对寺观土地及其他常住财产进行监督外，士绅也往往充当寺观财产的经管者。如光绪十八年（1892年）鹤庆州柏树庙重建之际立碑记载：“窃见邻乡之举是也，经理经费井井有条。经理则经管银钱者有人，计算账目者有人，监守工匠者有人，承办木料钉灰土瓦石等件者亦各有人……并将香火暨经理人开后：一看香火六丘、门前一丘计二分、庙前一丘一分一厘、庙北一丘一分九厘、庙北一丘六分四厘、秧田二丘共三分。总管贡生高重轮，职员段文锦、耆民施联吉。监管文生赵杨润、文生高廷俊，职员赵映美、耆民高崇绪。管理监生高捷科，耆民赵竖房、耆民赵祖兴，信士段祖龄。”^②从这一记载中可以看出，柏树庙的庙产管理方式十分完善，经管银钱、计算账目、监守工匠、承办物料等不同类目的事务都有专人管理，分工十分明确。但各寺观对其财产的经管方式也不尽相同，史料记载中也存在推举一人经管，经管者按年轮值的方式。如光绪年间，大理府赵州谷女寺重修之际记载：“庙内置有田产、山林、磨房、水利，递年公举一人经管，所有出息以作香火办会之资，余款填修庙宇费用”，又规定“嗣后除岁修办会外，或长或短，经管于次年二月交卸时，当众核实清算，致免私吞积弊。”^③虽然柏树庙和谷女寺这两种典型的管理方式各有不同，但相同的是二者都采取了由士绅阶层介入寺观财产的监管的方式。

^①《万松寺公议禁止条例》，载玉溪市档案局编《玉溪碑刻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1页。

^②《重建柏树庙碑记》，载张了，张锡禄主编《鹤庆碑刻辑录》，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南诏史委员会，2001年，第108-109页。

^③《重修谷女寺碑文》，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3，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1624页。

管理寺观财产也并非士绅群体一厢情愿的行为。一般情况下，寺僧对于士绅介入寺产的管理也都采取支持态度。如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丽江府指云寺开山住持立叙在《开山喇嘛僧立叙遗言碑》中交代僧众：“寺中收管租石以及出入钱粮，必选正直无私之人，举其辨理而善能调度者，亦不得畏劳退缩，勿令贪斋偏私之辈于中染指。”^①寺观希望士绅阶层参与到日常管理中，除士绅阶层“善能调度”这一原因外，更为重要的原因便是寺观希望借助士绅的力量来保护寺产。宣威州东山寺“是以尔来数年间，幸有贤能文武官吏，尽心以维持之，竭力以调护之，使常住田亩，一一昭然清理，而后香灯永永相继而不断也。”^②卜正民也指出“士绅作为寺产的监督者与管理者，在寺院田产遭到侵吞时往往也挺身而出。士绅经常参与努力保护和收回寺院土地，他们在这种努力中的表现常常是成功的关键。”^③因此，寺观也通常会将寺观土地契券交由士绅来收存管理。契券作为交易时产权发生变动的重要书面凭证，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清代永昌府玉皇阁住持便将全部寺观田产契券交由士绅轮流管理：“其他灭没者尚多，度亦不能寻究，惟即现在所执之契，一一钤之以印，注册于焉。而今后，私家之据可无虞矣。余又恐其归官，日久而生弊也，以案存官府，以券交地方，俾两持而不怀。择公正之士，按年轮值，定为程。”^④嘉庆四年（1799年），临安府阿迷州玉皇阁也“将田地契券，移交董事诸公先生收查，经理弗替，鉴观赫赫。”^⑤

地方民众在地方事务上参与程度和影响力虽不如士绅，但地方民众也同样对寺观有着强烈的认同感。宜良县水潮寺于“乾隆元年，忽有无知之辈铲涂施田碑文，合村控县。蒙县主正堂当堂批示，仍永入常住，且命寺僧重勒碑文，以杜铲涂之弊端。由是合村众姓欢欣踊跃，向余请曰：前有重修之碑未立，今为铲涂而立碑，此诚一举而两得者也，先生为其之文焉。”^⑥水潮寺创建于万历

^①《开山喇嘛僧立叙遗言碑》，载杨林军编著《纳西族地区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9-10页。

^②《东山寺碑记》，载浦恩宇主编《宣威县文物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0年，第70-72页。

^③〔加〕卜正民著，张华译：《为权利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82页。

^④《玉皇阁义田册籍记》，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557-558页。

^⑤《玉皇阁伍氏捐租碑记》，载曹定安编著《开远历代碑刻》，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33页。

^⑥《可保村重修水潮碑记》，载周恩福主编《宜良碑刻·增补本（上）》，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90页。

年间，重修于康熙四十八年。可重修竣工后并未重修立碑，因此此次重新制碑，实为一举两得。从这则碑刻中可以看出，民众深知产权碑刻对寺观土地的重要性。因此当寺院土地受到侵扰时，普通民众也会联合自身力量“合村控县”以保护寺观土地。咸丰三年（1853年），嵩明县青云庵有“古辈先人遗留佛地二块”，“因先年合村典与李希孔名下，因其年久，典杜未□坟茔，至今查实典约，备价赎取。有希孔子孙妄欲霸为己业，硬不肯还。合村情节难甘，具禀鸣官，兴讼二载。蒙州主春剖断追还，合村赎取，业已赎回，永为香灯之资。”^①当青云庵赎回常住田之际，地方民众共同出资以作赎资。当李氏后人不愿归还时，合村民众共同上诉官府，为寺院讨回公道。从这两个典型案例中都可以看出，普通民众作为地方共同体的一员，俨然为自身塑造了一种寺院护法的自我认同。他们积极参与到寺观的监督与管理当中，不容寺观财产受歹人侵犯。

3.地方官的最高处分权

如前文所述，当施主或其后人收回先年施入寺观土地因而导致的纠纷发生时，寺观往往只能选择上诉官府。地方官在没有明确的国家相关法律条文可供参考的情况下，通常是借鉴循例或结合实际情况斟酌处置，但地方官的裁决也往往决定着案件的走向和处理的结果。因此当此类纠纷出现时，地方官对于寺观土地权属的判决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毋庸置疑。

另外，对于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即将衰落的寺观，地方官也会采取将土地众多的寺观的部分田产直接拨给的方式，通过整合地方资源的方式维系寺院的发展。这体现了地方官对于寺观土地问题的重视，更为重要的是体现了地方官对于寺观土地拥有最高的处分权，尽管这一处置需要一个合理的理由。顺治十三年（1656年），因“龙门寺官田常住，岁入多余，僧少耗费，并将官田租谷，年分二十石，永入真武祠、玉皇阁，供奉香火，以为僧道常住。”^②乾隆年间，云南府禄丰县开宁寺玉皇阁“因常住淡薄，难于存住，因而遂就荒废。”兼署琅盐井事、黑井提举司提举朱启隆“与绅士酌议重修，本司捐廉倡首，各绅士乐于赞成，不数月告竣，旧日规模复睹。”同时对开宁寺玉皇阁原有田租展开清查并追回流失田产。田产虽已追回，朱启隆却因“又据该巡捕等禀称，

^①《青云庵地产诉讼碑》，载嵩明县文物志编纂委员会编《嵩明县文物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163-164页。

^②《鼎建真武祠玉皇阁碑记》，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97-198页。

原租二石六斗，同马继贤张裕宽所施之二县石，尚不能敷僧人用度。”而不得不为玉皇阁增加额外的收入来源以保障其发展。与此同时，其下属带来了最新的清查结果：“查前司李率众置买小龙树之田，原属一契，共租五石，以二石六斗买做本寺常住，以一石六斗买入义仓，以八斗买入一真庵。”朱启隆决定以重新分配此契先前所有田租的办法以接济玉皇阁：“今除二石六斗追还本寺外，查义仓谷石，递年散给外，尚有余剩，请将前司拨入义仓之一石六斗，拨归玉皇阁添补常住。”随后“又称书院门首铺面二格，亦拨入玉皇阁，年收租钱，以作灯油之费。所议均属妥协，业已如禀批示立案”。^①这体现了地方官站在处理地方公务的角度，将寺观土地视为地方公产，进而行使其权力对寺观土地进行合理的调拨与分配。在地方官的话语体系下，地方官对寺观事务的参与等同于对于地方公务的处理。地方官有权为寺观土地创造来源，也同样有权对辖境内所有寺观的土地进行合理地调拨。因此寺观和士绅也往往遵从地方官的意志。但地方官也并非在任意情境下都能直接干预寺观土地，而是在相关问题出现时，将其作为合理解决问题的一种手段和方式。

（三）社会产权的实质及功能

1. 社会产权的实质

所谓“产权”，是指对财产的权利。但“绝不能将产权混同于拥有的物品”，“产权并非物质对象，而是一些在社会中受到广泛尊重的权利和义务。”^②马克思也认为土地所有权的本质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而非人如何控制土地或谁控制土地的问题。^③以往对于产权问题的研究，往往将土地产权视为一种实物产权。在资本主义私有产权制度这一体系下，产权中的经济权属的确最为显著，与实物产权的性质相当接近。而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尤其是在中国古代的社会中，产权并不完全决定于经济权属。国家和士绅对地权的介入，以及地方社会中的一些习惯和观念，都深远地影响着产权的面貌和性质，进而使得地权明显地呈现出多元化、多层次的特点。

^①《开宁寺玉皇阁常住碑记》，载张方玉主编《楚雄历代碑刻》，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598页。

^②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12页。

^③《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14-715页。

沿着这个思路，如果跳出经济学涵义中形式论的产权概念，发掘产权更为深刻、广泛的内涵，充分结合产权形成背后的社会逻辑，除了关注其经济权属以外，着眼于寺观地权的政治权属、文化权属、社会权属和象征权属等实质产权意义，还原出产权更为复杂的形态和结构，这为我们对土地产权的实质作出进一步的探讨提供了可能。张小军对此已经有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例如土地和水，作为一种物质形态，它们本身并没有‘财产’和‘权利’的含义。它们只是在人们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活动中才成为‘财产’具有了‘权利’。好像土地，在政治活动中可以成为政治性财产，具有政治的权利，如‘阶级的土地（地主土地、贫农土地等）’；土地也可以在社会关系和交往中成为社会性的财产。”^①当我们带着这样的思考，将视角聚焦于寺观土地这一特殊的产权形式下时，这一问题得到了更为突出、具体的体现。单从寺观土地的来源和管理这一角度来看，明清时期云南地区的寺观土地就明显地呈现出社会性的这一特征。

寺观在获得土地的过程中，地方社会不同程度上地参与其中，上至地方官、下至普通民众都通过各自的方式为寺观创造土地来源，投身于这一共同体的经济基础建设之中。这也决定了寺观土地从一开始就带着着社会资本的性质。在寺观获得土地的诸多方式当中，施舍与募化作为寺观最主要的土地来源。施主对寺观施舍土地也是施主对于地方事务一种“象征性资本”投资的过程，即施主借此直接参与寺院事务之中，同时扩大了其在基层社会之中的影响力。在寺观通过垦荒获得土地的这一过程中，由于垦荒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地方民众也往往积极参与到寺观的垦荒过程之中。地方官利用对辖境内荒田和无主土地的处分权，将此类土地直接拨入寺观；或行使最高处分权，通过整合地方资源的方式，将土地众多的寺观的部分田产直接拨给缺少土地的寺观。与此同时，社会资本的这一产权设定也提升了社会各阶层土地施舍的意愿。在这样的一种良性互动下，寺观凭借着土地这一强大的经济基础维持着寺观的持续发展的同时，也与地方社会结成了以土地为纽带、以寺观为中心的地方社会共同体。

^① 张小军：《让“经济”有灵魂——文化经济学思想之旅》，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07页。

寺观土地的管理也与社会资本的这一产权设定息息相关。从寺观土地的日常管理这一角度再出发，可以更为深入地探析社会产权的这一问题。在社会产权这一产权形式下，寺观、施主、士绅及地方官各自依靠不同的话语体系声明其自身的权利，并以此结为基层社会中的共同体。具体表现在寺观的经营权、施主、士绅与民众的监督权和管理权，以及地方官的最高处分权。

寺观土地的收入作为寺观重要且稳定的收入来源，寺观有权对其土地进行租佃与管理，同时也对土地租谷收入享有支配权，并以此作为寺观置买土地、修缮寺观和日常支出的主要来源。但实际上寺观对土地的经营情况也要受地方社会的监督，其中最为典型的例子便是将收支账目立碑公示。同时，施主及后人也利用自己的方式监督寺观的经营与管理。当寺僧对施主所施土地存在滥用或经营不善的情况下，施主及其后人也会声明其权利收回先年所施土地。士绅阶层也直接参与到寺观事务当中，对包括土地在内的寺观全部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士绅除对寺观土地及其他收入进行监督外，也往往充当寺观财产的经管者。除士绅阶层善能调度这一原因外，更为重要的原因便是寺观也希望借助士绅的力量来保护寺产，因此寺观也通常会将土地过割契券交由士绅收存管理。士绅也希望通过管理寺产这一方式，在地方社会中谋求更高的声望和地位。因此寺观与士绅往往在寺产的管理方面心照不宣地达成一致。普通民众作为地方共同体中的一员，俨然为自身塑造了一种寺观护法的自我认同。他们也往往积极参与到寺观土地的事务当中，成为管理者、监督者的一员，不容寺观财产受歹人侵犯。

科大卫在研究明代珠江三角洲宗族如何控制土地这一问题时，提出宗族对土地的控制是一种观念和意识形态的文化建构。“由于祖先成为控产的法人，一个宗教的概念，变成了一个法律的概念”，进而控制了土地产权。^①这一视角已经突破了传统产权的研究范式，提出了观念、意识对于产权建构的作用。实际上这种形式并不只存在于宗族土地，明清时期云南地区的寺观土地产权也有着类似的建构过程。寺观土地的产权也正是经过地方社会中各个群体的观念和意识形态中塑造而来。正如布尔迪厄 (P.Bourdieu) 所说的“社会资本是积累于个人或群体，带有制度化的、通过人们共有的认识和认同的一种持久性关系网

^① 科大卫：《国家与礼仪：宋至清中叶珠江三角洲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中山大学学报》，1995年第5期，65-70页。

络的实际和潜在资源的占有的总和。”^①从寺观土地的来源和管理中来看，寺观土地正是这一群体共同努力之下积累起来的、并带有制度化的实际资源。因此，寺观土地从一开始就带有社会资本的特征：寺观接受施舍土地的同时，地方社会的象征性资本就已经介入地权之中，这是通过施舍获得土地的地权形成的必经过程。寺观一方面接受地方社会的恩惠和管理，一方面也借此求得地方社会的庇护。在社会资本的作用下，进而逐渐形成了以土地为纽带、以寺观为中心的地方社会共同体。当外界侵犯到这一社会资本时，这一共同体便会立场一致地保护其不受侵犯。

2. 社会产权的功能

以我们今天的视角来看，寺观似乎只是一个单纯的发挥宗教职能的场所，土地也只应当是收获农产品的生产资料，不应该被附加其他功能。而在中国古代的历史时期，尤其是明清时期云南的地方社会中，寺观并非只是扮演着被动接受施舍的角色，其获得的土地并不仅仅用于维系寺观香火。寺观也利用土地带来的所余收入，积极参与到地方社会的公共事务当中，贡献出属于自己的一份力量。从社会产权这一视角来看，寺观也正是利用寺观土地这一象征性资本，参与到地方社会的公共事务当中。寺观借此提升其在地方社会中的影响力的同时，也加强了其与地方社会的联系。这使得以寺观为中心、以土地为纽带的地方社会共同体更为稳固。乾隆年间永昌府玉皇阁所立的《拨置济贫义田碑记》，详细记载了玉皇阁将部分土地租谷设为义田用于社会救济：

余思《洪范》八政，以食为先。周《礼·大同》，徒有十二荒坟。黎万民，而又有达人；章积年，以待齿荒。自汉唐宋明，代有救赈之举。壬寅岁，来守是邦，查玉皇阁有义田数处，收租谷计百石。每至五月为会，以赈贫民，经三旬而止，乃兴之贤士。夫所捐置，是诚得古之道者也。然一遇荒年，人多食少，当事者难之。又前太守辽阳张公、乌程费公、分宜严公，捐买田三处，征租二百六十石。年终散孤贫，意亦甚善。第假手吏胥，难免中饱，故口惠而实不至。乾隆四十三年，保山李令念书院肄业诸生，半属清苦，辄拔此项谷石，以为膏火，虽经详明在案，而诸生读圣贤书，心存利物，耻夺孤贫之食，均为不取。诸葛武侯云：不图永昌风俗，

^① Pierre Bourdieu, Loïc Wa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2: 119

淳厚历尔！于斯益信。今春，郡之绅耆议以此谷入玉皇阁，并为饭赈之用，则两者分而惠小，两者合而惠普矣。是请复详，余乐从之。爰勒诸贞珉，望后之君子与我同志管理者，矢慎矢公，庶贫黎之食，福无已也。

乾隆四十九年岁次甲辰黄钟月谷旦。朝议大夫知永昌府事舍山宣世涛谨识。

(下为捐义田者姓名，因已模糊不清，略去)

管理积藏济贫士庶丁玉润、陈廷枢、王北元、邵启位、陆有润、陈于上、庄沃南、王百禄、陈俨、张衍川等同立石。^①

从这则碑刻当中可以看出，永昌府玉皇阁将土地租谷用于社会救济这一习惯由来已久。玉皇阁利用每年所收租谷，除维持自身香火外，还将部分田产设为义田专门用于社会救济，所设义田每年的租谷也达到了百石的规模。有了义田租谷收益这一稳定的经济来源，寺观联合地方士绅在每年五月以结会这一组织形式来赈济贫民。除此之外，碑文中也提及先年张公、严公、费公所施土地的二百六十石租谷也是用于岁末时接济孤贫的专门款项。这些都体现了寺观土地在地方慈善事务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后来鉴于书院学生生活清苦，地方官遂将部分租谷用于接济书院学生。但学生不忍挪用本用于救济孤贫的义田租谷，因此郡内士绅又决定将拨出土地收回，让土地继续发挥赈济贫民的社会功能。

除设立义田济贫外，修建桥梁等地方事务中也可以看到寺观的身影。如《新建遂通桥碑》中对于新建遂通桥所捐入各处功德进行了详细的记载。其中“白云寺、龙平寺、山衣寺、茶花寺、大汉庄寺、城隍庙、大悲寺、关圣庙、文昌宫、玄天宫、观音寺、万寿宫、川主宫、大观音寺、天王庙、东岳庙、财神庙，以上寺院共十七座，合捐米七十七筛零二磅，按照市价算作合银八十八两五钱五分正。”^②以上十七所寺观共同捐出部分所得租谷以支持地方修桥事务，正是寺观利用寺观土地这一社会资本作用于地方社会的表现。

综上所述，寺观土地的产权功能并不仅限于维护寺院发展这一单一的经济功能。社会资本的介入不仅源源不断地为寺观土地创造土地来源，寺观与地方社会更是通过土地这一媒介而联结起来，在地方社会中发挥更多的功能。寺观凭借其土地为其带来的收益，积极参与地方慈善事业，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救济、

^①《拨置济贫义田碑记》，载徐鸿芹点校《隆阳碑铭石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296-297页。

^②《新建遂通桥碑》，载杨升义主编《施甸碑刻》，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18年，第150-151页。

修建桥梁。寺观依靠社会资本而存在，同时寺观也利用社会资本这一性质作用于地方社会之中。如此一来，寺观对于公共事务的参与同时也在间接上提高了各阶层对于寺观施舍的意愿，寺观与基层社会形成了双边的互动，寺观与地方社会的联系也更为紧密，这为寺观树立自身在地方社会中的地位以及维系地方共同体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这个角度来看，寺观土地的产权功能已经超越了维系寺观发展的经济功能，更是由于社会产权这一产权设定而附加了维系地方共同体的这一社会功能。

二、国家政策与法律对寺观地权的保护

本文的上一部分论述了明清时期云南地区寺观的土地来源。但由于寺观土地与其他土地的产权性质并不相同，因此寺观获得土地这一问题的背后，实际上还存在一个其他土地向寺观土地转化的过程。而地权性质的转变，必须得到国家对其地权的认可，从而实现地权的法规化、制度化。但法规化与制度化的实现，也并不意味着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明文对产权进行界定。中国古代也本就没有关于产权的专门立法，时人对产权也只有模糊的、习惯中的观念，“对地权的解释权利常常在强势的国家或者地方精英的操控之中”。^①因此从实际上来说，在中国古代的社会中，土地产权的归属，更多地是依赖于人们认知中对于地权归属的共同认可。只要人们在习惯和观念上较为普遍地认为该地权归谁所有，地权就能够稳定、长期的存在。既然解释地权的话语权在于国家和士绅，那么寺观想要获得地方社会对其地权的认可，最直接、也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通过国家政治的权威来宣示寺观土地的合法地位。

（一）寺观土地产权的法规化

1. 国家法规对寺观土地的保护政策

寺观土地作为维系寺观命脉的生产资料，其产权的独立地位一直以来都受到国家的保护和认可。明清时期，国家秉持着一直以来对宗教的支持与保护态度，也相应地为寺观土地提供了制度和法律等方面的保障。

寺观土地享有免役这一特殊的赋役政策。与一般土地不同的是，寺观土地承载了维系寺观香火的宗教功能。有鉴于此，时人也逐渐形成了“禅林玄室，本皆资食于人。即有常住粮田，亦仅供香灯之用”的观念。^②早在洪武十九年（1386年），国家就规定免除寺观的差役：“敕天下寺院有田粮者设基道人。一应差役，不许僧应。”^③基于这一原则，一旦地方上出现向寺观金派差徭的现象，地方官也往往会予以免除。如万历年间，昆明华亭寺“差徭之编且踵至矣，催科奔命，寺僧坐困……有耆僧曰如境、曰德澄、曰德全、曰性文者，痛追征之苦

^① 张小军：《让“经济”有灵魂——文化经济学思想之旅》，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27页。

^② 《奉督抚司道永禁道观杂派明文碑》，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400-402页。

^③ 释大闻：《释鉴稽古略续集》卷2，第24页，光绪十二年（1886）刻本。

于剥膚也，乃援诸寺例愬之，两台下之监司复勘者三，断自万历丁酉岁伊始，每岁自正额外一切徭役襍派尽蠲之。”^①此外，随着明清时期赋役的征收原则由“以丁为本”逐渐向“舍人税地”转化，部分力役被摊入土地，地方胥吏也常常将杂役“按粮输银”摊派到地方寺观，云南地方碑刻中常见的夫马差役即是一例。此类对寺观的变相摊派，同样会遭到地方官的申斥并严令禁止。《奉督抚司道永禁道观杂派明文碑》详细记载了乾隆年间云南地方督抚严禁地方胥吏向寺观按粮摊派夫马差的禁令。夫马差役“原应地方官自行和雇，不许派及闾阎。近年差事较繁，每有借资民力，夫出于户，马出于粮，此不过一时权宜，且亦间有之事。”^②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据寻甸、马龙等州僧人俱控，州役借差按粮派办马匹器用等情。”云贵总督、云南巡抚及云南布政司等地方大员旋即针对这一问题作出了批示并通令全省：“禅林玄室，本皆资食于人。即有常住粮田，亦仅供香灯之用。乃闻按粮输银，雇办马匹，与士民一律公摊，甚有桌椅器具，并欲责之僧道应承者，实为滋扰。本司业经出示饬禁，嗣后各州县遇有夫马，不得派及僧道，违者参究。第是滇省各属玩忽成风，若非仰籍宪威，严行批饬，终难保无阳奉阴违。”^③由此可见，地方官秉持了国家一贯以来给予寺观土地保护和优待的原则，严禁地方胥吏以任何形式将差役摊派到寺观。

国家对寺观的保护政策还体现在立法禁卖寺观土地。由于寺观土地享有免役特权，不免会引发私田诡名寄产以逃避赋役的现象。国家为维系寺观土地的独立地位，将其严格区别于其他土地，并禁止寺观土地与其他土地相混淆。万历八年（1580年），云南布政使照例清查寺观土地之际规定：“内此件田亩，连大理府见问明月田亩，事完之日，俱要行州收入册内。其册集所开，本道仍驳该州再加细心清查，勿引嫌疑，勿惧势要。但要寺田、军田、民田各自分明，不相假借，不相侵夺，件件得实，足成一件正事。”^④可以看出，地方官也将各类土地是否混淆视为土地清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此外，为防止寺观土地在交

^①《华亭寺碑》，万历二十九年，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碑帖菁华”，<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List?searchType=34>

^②《奉督抚司道永禁道观杂派明文碑》，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400-402页。

^③《奉督抚司道永禁道观杂派明文碑》，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400-402页。

^④《圆通庵常住碑记》，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2，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839页。

易流转中转化为其他土地，立法明令禁止买卖寺观土地。《大明律》中就已经有明文法律禁止典卖寺观土地的记载：“军民人等将争竞不明，并卖过及民间起科，僧道将寺观各田地，若子孙将公共祖坟山地，朦胧投献王府及内外官豪势要之家，捏契典卖者，投献之人问发边卫，永远充军，田地给还应得之人及各寺观坟山地归同宗亲属各管业，受其投献家长并管庄人参究治罪。”^①大清律沿袭了大明律关于寺观土地的立法原则，也有着同样的禁止买卖寺观土地的规定。^②

鉴于国家立法确立了寺观地权的独立地位和特殊性质，寺观土地的流失在实际上就已经等同于盗卖。因此，在地方社会的习惯中，一旦追查出寺观土地存在被盗卖的情况，无论时隔多久，寺观都能凭借产权凭证赎回先年流失土地。顺治十八年（1661年），大理府感通寺“至崇祯年间，而常住田尽为豪右之所干没……又得楚谭叶素元公典郡叶榆，力行清出，又将董氏之所私卖者捐资赎回，以安僧众。”^③嘉靖三年（1524年），腾越州玉宝寺“忆昔有常住田数亩，足以供僧，为人侵夺，乃举心募缘赎取，遍谒乡村，乃得银两如数，宝刹由是重修，佛田由私复得。”^④此类记载在云南地方碑刻资料中颇为常见，尤其在寺观得到重修或重建后，寺僧和士绅往往会根据先年存留的契券或碑刻等产权凭证来赎回先年流失土地。地方社会中所存在的这一特殊的赎回习惯，正是针对禁止买卖的寺观土地发生流失时的补救措施。这表明国家法律的政治力量对地权的介入，造就了时人眼中寺观土地有别于其他土地的观念，进而影响了地方社会中的赎回习惯。

2.国家对寺观土地的登记管理和征税

寺观土地受到国家的统一管理，同时相应地承担缴纳税粮的义务。地方官对寺观田亩文册定期进行清查，就是寺观土地置于国家管理之下的直接体现。万历八年（1580年），云南地方官责令鸡足山各寺观将其土地税粮租谷上报官府。大理府八角庵、圆通庵、大士庵都将这一饬令勒于碑石：

^①《大明律集解附例》，万历间奉敕定，屈万里主编《明代史籍汇刊》第12册，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0年，第27页。

^②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32页。

^③《王公置买班山碑记》，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2，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1046页。

^④《重修玉宝寺记》，载保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保山碑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71页。

大理府宾川州为清查寺田以崇祀典，以苏民困事：奉云南布政使司分守洱海带管金沧道右参议骆札付，蒙巡按云南监察御史刘批，据本道呈详，犯人王禹招由，并清查鸡足山寺田文册。蒙批，王禹依拟。内此件田亩，连大理府见问明月田亩，事完之日，俱要行州收入册内。其册集所开，本道仍驳该州再加细心清查，勿引嫌疑，勿惧势要。但要寺田、军田、民田各自分明，不相假借，不相侵夺，件件得实，足成一件正事。不致后议，并不致日后奸豪隐瞒张本，不遗良善无穷之害，方可勒之于石，用垂永鉴。又访得寺僧柔善，傍近豪徒百端扰害，非有所凭借，则不能安乐。夫凭借之苦，与豪徒之扰害，二者病则一般。并行该州刊示明谕，事完，将批辞一一勒石，取实收领状缴。奉此，仰鸡足山各庵僧，即将寺院田地税粮租谷数目，尽数开报，勒入碑内，毋得隐瞒，查出重究不恕！须至给者。

万历八年庚辰九月吉旦。^①

寺观土地合法性的确立，首先要获得国家认可的土地契券。明清时期土地发生流转时所订立的官契，是土地产权的重要凭证。买卖双方不仅在书面上达成契约，而且该契约还需要送交官府并按照税则缴纳税银，之后官府会为该契约粘贴契尾并加盖官印。玉皇阁为维护寺观土地的产权的完整性，便将“现在所执之契，一一钤之以印，注册于焉。而今后，私家之据可无虞矣。”^②从这则碑刻中可以看出，玉皇阁僧众将契券加盖官印被视为确保土地产权无虞的关键。这体现了时人已经明确认识到政治权威对于产权确立的作用。此外，寺观获得土地契券的过程，也正是国家对寺观土地的进行登记管理，并相应地为地权的合法性提供保障的表现。

寺观土地合法性的确立，还体现在土地承载了照例升科，缴纳税粮的义务。嘉庆年间，云岩寺按照“上、中二则照豫省六年后□，系中则者，照下则纳，过三年再归中则；系上则者，照下则纳，过五年再归上则起科；其下则田地，于六年后减半，三年再归本则起科”的科则将其所获得的九块土地上报官府，

^①《八角庵碑记》，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2，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836页；《圆通庵常住碑记》，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2，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839页；《大士庵常住碑记》，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2，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849页。

^②《玉皇阁义田册籍记》，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557-558页。

以获得官府的产权凭证。^①这便是国家通过将寺观土地升科，置于国家的管理之下，同时为寺观土地确立产权的表现。土地登记入册确定科则后，寺观就要按照土地的税额，按年向国家缴纳税粮。寺观土地的夏税秋粮的具体数额也会随同界址、面积一样，详细地记录于产权碑刻之中，成为产权碑刻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处仅以昆明县妙湛寺在万历年间所立的《妙湛寺常住碑》为例：

经该衙门云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张楚城、钦差提督学校云南按察使司僉事聂良玘、云南府知府钟振、通判李翹、谢一凤、昆明县知县刘之龙，委本府县二儒学教官、官渡乡约、耆民、状首（姓名从略）书：

常住田半围，坐落宝象河尾，东至郭应试房，南至学田，西至清水河，北至丁家河，计田八十四亩一分九厘一毫，科粮三石一斗八升七合七勺。秧田七亩二分二厘六毫，税四斗五升一合八勺。马银田十六亩零，年纳养粮七钱五分。塔密苴常住田一段大小一十五坵，共计三十三亩一分四厘五毫，科粮一石五斗五升。秧田七坵，坐落大耳村毛家塘甸内，七坵一块，四至不□，共田三亩一分四厘七毫，税七升六合五勺。府学官田半围，舍田施主李仲满、杜蓬、陈志学、陆才保、罗得成、张应科、周生、罗苴白、罗□住、徐大才、八得、赖谷、生苴。施主王学舍田一坵，坐落烧香河，东至王继宗，南至王学，西至水道，北至王继宗，粮二斗二升零，白纳五斤看守石碑。佃户王文举、姚应麒。府学秋粮□石三升八合，东北常住田界，夏税四斗三升□，西南府学田界。

明万历十二年□月吉旦立石。

住持因扬、因祀、因文、因遇、因锐、因□、□□，镌匠非□□。^②

这则碑刻记载了妙湛寺八块常住土地的产权明细。从中可以看出，妙湛寺的部分土地缺少位置、界址等产权信息，但无一例外的是每一块土地的税粮数额都十分明确。此类记载在云南地方碑刻中十分常见，税粮明细成为产权碑的内容构成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当土地承载了向国家缴纳税粮的义务之时，实际上也是国家将土地纳入管理之下并承认其合法性的表现。因此，与其说税

^①《云岩寺常住田碑记》，载玉溪市档案局编《玉溪碑刻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8-119页。

^②《妙湛寺常住田碑》，万历十二年，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碑帖菁华”，<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List?searchType=34>

粮明细是产权明细中的重要内容，毋宁说是寺观通过向国家缴纳税粮来彰显寺观土地的合法地位。

3. 寺观借助政治权威强化产权

碑碣的权威意义来自于国家政治，因此碑碣在民间社会中有往往有着共同认可的象征意义。当习惯与观念中的产权被立碑记载下来，实际上就实现了一个制度化和法规化的重要转折。因此，寺观和地方社会共同刻立的产权碑刻，本身就是为声明土地产权合法性的方式之一。

由于“纸书契券，碍难传久”，寺观在习惯上通常会将田产明细勒石立碑，将其作为寺观土地的产权凭证。^①此类产权碑刻作为本文开展研究的主要史料，数量庞大且遍布各地，可见时人已经充分认识到为寺观土地刻立产权碑的重要性。崇祯元年（1628年），楚雄府玉皇阁僧众就因为“尤恐帖文泯失，其田更变，并族内一应人等争夺，乏僧焚修，故勒石为记。”^②此外，当碑文中用来界定土地产权明细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寺观还会为寺观土地重新刻立产权碑。乾隆五十年（1785年），大理府凤仪万寿宫为其土地另立了《万寿宫谷租碑记》。碑文中除了记载土地租谷明细等内容以外，还详细记载了重新刻立碑铭的缘由：

兹必另行勒者，其故有三：其名异，其地殊，其数别也。名何以异？昔为习仪所，今为万寿宫也，已非古碑所载之名。若不表彰其名，使租与名咸昭，恐开侵蚀之渐。此不可不勒石者一。地何以殊？习仪所在凤麓之北，万寿宫在学署之南，已非古碑所载之地也。若不明著其地，使租与地常存，终挪移之忧。此不可不勒者二。数何以别？古租系五十三石，嗣经海请加为六十一石零，已非古碑所载之数。若不实纪其数，使租与数相符，易生缩田鲸吞之弊。此不可不勒者三。^③

可以看出，由于日久年深，万寿宫原有产权碑刻所记载的部分内容已经失实，僧众遂重新为其土地刻立产权碑。这是碑文中界定土地产权明细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寺观防止地权模糊不清的一贯做法。光绪年间，大理府镇宁寺也因“里甲变废”为寺观土地重新刻立产权碑。^④

^①《重修七局村龙神祠碑记》，载张方玉主编《楚雄历代碑刻》，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470页。

^②《玉皇阁常住田碑记》，载张方玉主编《楚雄历代碑刻》，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560页。

^③《万寿宫谷租碑记》，载大理市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大理市古碑存文录》，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年，第552-553页。

^④《镇宁寺田亩碑》，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3，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

万寿宫此次重立的碑铭，除了记载寺观土地的产权明细以外，在接下来的碑文中，占用了大量的篇幅，记载了有关于皇帝以及三位地方官对其土地产权的态度：“况我皇上，德洋恩溥，践土食毛，当思报称，既不能增置以壮辉煌，又何忍历久而至磨灭。故丁酉年，具呈本州宗师吕，甲辰年，具禀东州宗师谭，俱蒙飭谕勒石。至本州宗师王，尤为谆切再三，以为源之不清，流何以洁，飭令勒石以清其源。”^①这一内容看起来似与维护寺观土地产权并无直接的关联，但实际上，寺观是借此向时人宣示皇帝及地方官对其土地产权的认可。这正是万寿寺利用政治权威来强化其土地产权的直接体现。

寺观土地的产权碑刻，除了明确记载土地的产权明细，如位置、界址、大小、税粮、来源等内容以外，在碑文的开头或末尾，还大多刻有地方官和士绅的署名。此类内容成为了碑文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几乎成为了寺观产权碑的一种固定格式。例如《普溯三元宫碑记》文首和文末均刻有“知荊州府、前翰林院庶起士、监察御史、太和中溪李元阳书。”^②《龙泉寺常住田碑记》的文末更是刻有黔府锦衣沐、吏部验封司郎中周良材、武英殿中书舍人王会禄等十七位官员的署名。^③这些署名可以表明地方官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到了土地产权的确立过程。寺观将地方官对土地事务的参与，详细记载于碑铭之中，就等于向地方社会声明该地权得到了政治权威的认可。此外，当寺观土地纠纷得到解决后，寺观也会将地方官对于该纠纷的判决和批示勒石立碑。光绪年间玉龙县一塔寺所立的《白华永远遵照碑》中，碑文的开头就记载了“钦加盐运使衔调署丽江府正堂兼西防副营务处彭为给示勒石，永远遵守。”^④碑刻的立碑意图本身也是能够证明问题的材料。究其原因，寺观是希望将地方官的判决和批示公之于众，将碑碣作为延续地方官政治权威的载体，以期保护寺观土地日后不再受到侵蚀。

总之，一旦寺观土地的产权碑刻中署有地方官的名字，或是寺观将地方官对寺观土地事务作出批示的公文勒于碑碣，就意味着地方官将政治权威注入地

年，第1451页。

^①《万寿宫谷租碑记》，载大理市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大理市古碑存文录》，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年，第552-553页。

^②《普溯三元宫碑记》，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01页。

^③《龙泉寺常住田碑记》，载徐鸿芹点校《隆阳碑铭石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227-228页。

^④《白华永远遵照碑》，载杨林军编著《纳西族地区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5页。

权，进而赋予该地权合法地位。政治权威对地权的介入，也往往被僧众视为保护寺观土地的一道最为灵验的护身符。

（二）政治产权的实质及意义

本文的第一部分从寺观土地的来源和管理这一视角，论述了社会资本的注入使得寺观地权结构中呈现出社会产权这一特征。但在复合产权的视角下，“复合产权作为一种比较早期的人类产权状态，与其共存的是一套复杂的社会、权力、制度、文化等的体系。”^①因此社会产权也仅仅只是寺观土地产权结构中诸多形式中的一个方面。既然产权性质不能全凭经济权属来决定，就更不能单单以社会权属来决定。沿着这个思路，我们应围绕土地产权的法规化过程等方面进行多维度的考察，才能发掘寺观地权结构的复杂面相，进而揭示寺观地权的产权实质。在围绕土地产权的诸多问题中，产权的法规化过程无疑是决定产权性质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这也是我们探析产权实质的一个重要视角。有鉴于此，本节围绕寺观土地产权法规化过程中国家政治对地权的介入，探讨寺观地权结构中政治产权形成的过程及意义。

从寺观土地产权的法规化过程来看，由于中国古代也本就没有关于产权的专门立法，时人对产权也只有模糊的、习惯中的观念，因此从实际上来说，在中国古代的社会中，土地产权的法规化，更多地是依赖于人们认知中对于地权归属的共同认可。而寺观想要获得地方社会对其地权的认可，最直接、也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通过国家政治的权威来宣示寺观土地的合法地位。这种政治权威，具体体现在国家针对寺观土地所制定的法律和政策。由于在传统的产权理论和以往的研究范式中，往往将法律、政策、制度等视为产权形成的外部条件，并没有将其视为产权结构中的一部分，因此也就忽略了地权构建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政治产权的视角下，针对土地所制定的法律、政策、制度也应属土地产权的一部分，他们对土地产权的面貌和性质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为国家制定的法律、政策和制度，在施行之时就已经成为政治资本介入地权，进而使得寺观地权呈现出政治产权的特征。

首先，国家赋予了寺观土地产权的特殊性质，在赋役政策方面对寺观土地实行特殊的免役政策，并立法禁止买卖寺观土地，防止寺观土地的流失，为寺

^① 张小军：《让“经济”有灵魂——文化经济学思想之旅》，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111页。

观的长远发展作出了有力的保障。而且一旦寺观土地流失，只要寺观有产权凭证可依，都允许回赎先年流失的土地。这种特殊的赋役政策和回赎政策，在侧面体现了寺观土地在国家眼中所具有的独立地位和特殊意义。其次，国家有权对寺观土地登记管理并征收赋税。一旦土地被国家登记入册，并承载了缴纳税粮的义务之时，就等于国家通过政治手段宣告了寺观地权的权威性和合法性。以上几点实际上都是政治资本介入地权，并赋予地权在国家政治中合法地位的表现。此外，国家的政治资本介入寺观地权的同时，寺观也借助国家的政治权威来树立产权。寺观在为其土地刻立产权碑时，碑文的正文开头或末尾大多刻有地方官或士绅的署名。此外，当寺产纠纷得到解决后，寺观也会将地方官的批示刻于碑文之中。从政治产权的角度来看，代表国家权力的地方官对其土地产权的认可，就等同于将政治权威注入产权之中。当附有政治权威的产权被立碑记载下来，实际上就在地方社会对该地权的认知层面实现了一个制度化和法规化的重要转折。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时期的政治产权也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法律、政策、制度等政治权利对寺观土地的规定形成了政治产权，那么当法律、政策或者制度发生改变时，政治产权对地权的影响也会随之变化。从寺观地权的法规化过程来看，国家政治对寺观地权的介入似乎都是以保护地权的面貌出现。而当法律、政策和制度发生变化时，国家的政治产权就可能会威胁到其他产权形式的存在，甚至改变地权性质，进而直接掠夺寺观土地。清末庙产兴学对寺观土地的大规模征用，就是政治产权开始凌驾于一切其他产权形式之上的直接表现。

简而言之，寺观土地产权的法规化过程，实质上也是政治产权介入寺观地权的过程。寺观地权依赖国家政治权威而存在，国家的政治产权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改变寺观地权的产权性质。

三、地方习惯与观念对寺观地权的介入

前文分别通过寺观获得土地以及其地权法规化的过程，论述了寺观地权结构中社会产权和政治产权的形成过程及意义。虽然社会资本和政治资本介入了寺观地权之中，但从实际上来说，政治资本将寺观地权法规化，社会资本也仅通过寺观土地的来源和管理问题上介入寺观事务，二者并没有在实际上损害寺观的利益。相反地，寺观借助国家政治权威将其地权法规化，同时接受地方社会对其土地的施舍和管理，以寻求国家和地方社会的庇护。当外界侵蚀寺观土地之时，国家、寺观和地方社会可以立场一致地保护寺产不受侵犯。从这个角度来看，在政治产权和社会产权的影响下，寺观的地权结构似乎看起来十分稳定。但实际情况往往更为复杂，寺观地权还要受到地方习惯与观念的影响和制约。这使得寺观的地权结构呈现出更为复杂的面貌。

（一）习惯与观念对地权的影响

前文指出，由于中国古代也本就没有关于产权的专门立法，时人对产权也只有模糊的、习惯中的观念。因此从实际上来说，古代社会中土地产权的归属，更多地是依赖于人们认知中对于地权归属的共同认可。由于“对地权的解释权利常常在强势的国家或者地方精英的操控之中”^①，本文的上一部分便是沿着这一思路出发，从国家政治的角度论述了国家权威使寺观地权法规化并形成政治产权的这一过程。但值得注意的是，时人对于地权归属的共同认可，显然也并不仅仅是由国家政治单方面的力量来决定的。因此，除了考虑到国家政治对地权的影响以外，地方社会中的习惯和观念也不容忽视。例如，笔者在查阅明清时期云南地区的碑刻史料时发现，在地方社会的习惯中，施主及后人实际上保有对于先年舍入土地声明所有权的权利。此类对于产权实质产生影响的习惯和观念，本文将其归于文化产权的范畴。针对这一问题的具体表现，笔者挑选了以下三个颇具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分析。

第一个案例发生在康熙年间，施主后人成功收回先年所施土地。通过对阿迷州归圣寺在康熙年间和乾隆年间所立的两则碑碣进行相互印证，可以清晰地还原包氏施主后人撤回先年施舍土地这一事件的始末。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

^① 张小军：《让“经济”有灵魂——文化经济学思想之旅》，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27页。

归圣寺重修之际立碑记载，归圣寺先年衰败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康熙年间施主后人“包氏子孙将包公所及常住二百五十耳撤回。”^①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该寺所立的《重修归圣寺功德显名碑记》详细记载了该事件的缘由和经过。据碑文所载，康熙年间包氏施主后人收回土地的原因是由于“慧宽诸僧，享膏腴习懒成性。凡关山寺要务，悉之不计。胡公所捐常住所为勒石以垂久长，率因循费之。又以包氏常住丰美，特此余也。”于是，“不数年，包氏子孙恶僧人无礼，乃祖捐置常住自收之以示惩。而僧人亦相继散亡，山寺逐渐倾圮。”^②在这个案例中，包氏施主后人正是声明其自身权利要求收回先年所施土地，其收回土地所依据的重要前提是寺僧的疏懒倦怠和经营不善。慧宽诸僧仰仗包氏所施土地的丰裕，“享膏腴习懒成性”，并荒废了先年知州胡公所捐土地，因此包氏后人直接将祖先所施土地收回以示惩罚。归圣寺只是任施主后人收回土地，并没有与施主后人构成争讼。这正是在民间社会的习惯中，施主后人拥有收回先年所施土地这一权利的体现。

第二个案例发生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施主后人收回先年施舍土地未果。康熙年间，鹤庆府贡生杨发祖将先前为祖先所建立的一间小静室送与万松庵，杨氏后人借此屡次挑起纠纷，最后强行盗卖寺院土地。鹤庆府正堂尹的批示中可以完整地还原这一事件的始末：“（杨氏）祖先施舍之庙基仅一丸土尔，久为庙僧修建房屋为僧栖身之所，是空门梵宇，非俗家所过问”。可杨氏后人杨阿溢“瞰僧广超耕凿募化，颇有袈裟黄韭，垂涎吓诈，胆敢入庙逞凶，捆打弱僧广霁致病，越月殒命，神人共愤。杨阿溢犹不惧罪，罔有悛心，甚且待其刁健，纠其党羽，恐吓庙僧广超，逼令卖别置香火庙田，易银五十两为买杨阿溢先人所施之价，与杨重辉等瓜分”。鹤庆府正堂尹责令“原差神杨重辉等速完原分受银两，以便交还僧人赎回被阿溢等逼卖香火庙地，并取具各犯再不得欺僧土地，甘结备案”。^③此案件杨阿溢正是凭借着其施主后人这一特殊身份进而强行变卖寺观土地。鹤庆府正堂尹判决时秉持的“查凡属祖先施舍付僧

^①《重修归圣寺功德显名碑记》，载曹定安编著《开远历代碑刻》，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6-227页。

^②《狮云山常住碑记》，载曹定安编著《开远历代碑刻》，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22-324页。

^③《弥陀庵常住碑记》，载高金和编著《鹤庆龙华十八寺碑刻辑录》，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3年，第134-135页。

无子孙盗卖之理，施之付僧已入空门，亦无许子孙思权复水之理”这一原则，方顺理成章地为寺院收回土地。

第三个案例发生在道光十三年（1833年），施主后人只收回了部分土地，其余部分仍被地方官断归寺观。永昌府保山县安乐寺施主何大有之孙何均廷未经寺观允许，将其先祖所施田地典卖他人，安乐寺住持因此上告官府。保山县令飭令下属查明前因后果，对该案件作出判决：“何姓当初舍田入寺，未受丝毫价值，后来将田出典，仍纳麦租以供香资，所以当日典价免罚充公。着将麦厂山脚之田十六丘，以西头十丘以入安乐寺，在寺中招佃收租，仍上纳均徭二分，以抵原日何大有等所舍之田。其余东头六丘，归还何姓，以酬其子孙开圣之劳。”^①从这一判决结果中可以看出，地方官在判决过程中对于寺观和施主后人双方态度含混不清。保山县令一面出于保护寺观田产的原则，斥责施主后人未经允许便将土地卖出的行为，另一面又对于施主后人并无实际上的处罚，甚至将典价免于充公，又“以酬其子孙开圣之劳”为名将部分田产归还施主后人。通过这场纠纷中地方官的判决经过可以看出，正是由于在民间习惯中施主后人收回土地并非违法行为，地方官也无法将其等同于一般的盗卖处理，可面对寺观的诉求，地方官又不能置之不理。因此地方官也只能选择一种妥协、折中的方式进行处理。

相同的是，以上三个案例均是由于施主及后人收回先年所施土地这一问题所引发。不同的是，三个案例的最终结果却截然不同。通过对上述三个案例的始末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在此类纠纷中，决定了事件结果走向的更多的是施主与寺僧双方在纠纷过程中的具体表现，体现了中国古代基层社会审判中常见的以道德、观念、习惯为审判依据的特点，而这正是缺乏相关立法以及遵循地方习惯的体现。在第一个案例中，归圣寺僧众的确存在疏懒倦怠和经营不善的情况，包氏后人以惩戒僧众的名义直接收回了祖先所施土地。该案中僧众有过错在先，因此并未构成争讼。在第二个案例中，杨阿溢强行典卖寺观土地，以典价冲抵祖先施舍土地的价格，这一行为显然已经超出了施主及后人收回土地这一问题的范畴。同时，杨阿溢在纠纷过程中的恶劣行径间接导致僧人死亡，因此地方官在判决结果中明显偏向于寺观一方。在第三个案例中，施主后人虽典

^①《安乐寺永垂万古碑》，载徐鸿芹点校《隆阳碑铭石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359-360页。

卖所施土地，但仍“纳麦租以供香资”，寺僧与施主后人各自声明自身权利，双方并无实际上的过错可言，因此地方官也只能做出折中的判决。从这三个典型案例中可以看出，地方官对于此类问题的判决并无直接的法律条文可以依据，只能通过循例进行处理或结合实际情况斟酌处置。

此外，明清云南地区寺观土地相关的各种纠纷案件中，其中一类纠纷便是由于假借施主后人的身份意图收回土地所引发。东川府关圣宫有“豆腐沟陆地一形，自乾隆五十三年王天柱、杨子坤施入关圣宫”，“不意道光二十六年，佃户解应凤伙串滕文芳、买属杨秀东松，冒认为杨子坤后人，持势卖地吞租十一年之久”。^①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陆良州万寿宫“竟有同乡无赖之徒，自充施主佔住庙内，侵实住持口粮，以致僧食不给，难以立足，而佔住得遂其独霸之谋。从此招留匪类肆行践踏，甚至盗卖庙中器物。”^②虽然此类纠纷大多被地方官和寺观识破而告终，但影响案件判决结果的关键并不在于盗卖这一行为本身，而是在于施主后人的身份是否真实。第一个案例中解应凤等人正是假借施主及后人有权收回先年施入土地这一权利，才得以“持势卖地吞租十一年之久”。这恰恰也在侧面证明了在地方社会的习惯和观念中，施主及后人实际上的确保有收回先年施舍土地的权利。

（二）文化产权的实质及影响

从施主及后人实际上的确保有收回先年施舍土地的权利可以看出，地方社会中的一些习惯和观念的确会对寺观地权的性质产生影响。前文在探讨寺观地权的法规化这一问题时就已经指出，在中国古代的社会中，土地产权的归属更多地是需要人们认知中对地权归属的共同认可。只有人们在习惯和观念上较为普遍地认为该地权归谁所有，地权才能够长期、稳定地存在。此类习惯和观念对地权产生的影响，可以归于文化产权的范畴。如屈啸宇通过康熙年间的广严寺产纠纷案，论述了施主后人所声明的“自古以来”和寺观所声明的“十方世界”两种权利表述下产生的地权冲突。^③这一问题实质上就是两种对地权的认知

^① 《云峰寺永垂不朽碑》，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550-551页。

^② 《遵示勒石碑》，载王洪斌编著《陆良历代石刻注解与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254-255页。

^③ 屈啸宇：《寺庙公产：传统地方社会冲突中的特殊领域（上）》，《台州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第7-12页。

并存于寺观土地中，进而产生冲突的表现。此类习惯和观念对地权产生影响而造就的文化产权，也同样存在于明清时期云南地区的寺观地权之中。

虽然寺观地权的法规化过程有国家政治的参与，但代表国家权威的政治产权也无法完全忽视文化产权对地权的影响。由于在民间社会的习惯中，施主及后人实际上的确保有收回先年施舍土地的权利。因此，当施主声明收回施舍土地的权利时，寺观也只能任其收回，抑或求助于地方社会的调停和地方官的判决。虽然地方官拥有最高处分权，但地方官在解决此类纠纷时也往往要受到文化产权的影响，即遵循地方社会中的习惯和观念，并结合实际情况来选择折中的方法进行处置。这一点在上文所举的第三个案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保山县令一方面出于保护寺观土地的原则，斥责施主后人未经允许便将土地变卖的行为，另一方面又对于施主后人并无实际上的处罚，甚至将典价免于充公，又“以酬其子孙开圣之劳”的名义，将部分田产归还施主后人。^①可见这一时期政治产权虽然存在于寺观土地的产权之中，但深刻地受到文化产权的影响。

针对此类施主及后人收回土地以及冒充施主后人所引发的问题，时人也并非视若无睹。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大理府小王寺为防止土地流失，援引了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浙江学政请旨革除檀越的案例，刻立《小王寺田产永禁侵盗告示碑》。据该碑文中所载，早在乾隆三十一年，浙江学政就已经针对施主及后人收回先年施舍土地这一问题提出了对策：

一生监侵占恶习，宜勒石严禁也。查浙省各寺庙均有生监住持，各位檀越，一切田地山场，视同世业。考其所自，皆云先祖创建，或鼎新或捐田庄，寺之源流，大都远在魏自唐宋，或标书或据谱，皆渺茫而不足凭。亦一寺或一姓，或二三姓不等，总以寺产之多寡为多寡。其此争彼夺，何岁无之，无日不有。臣在浙江三年，不下数十案，历经数次，不能完结，皆由彼此各有私据。经断结，更换一宦，必有翻控。其中牵连至数人至数十人不等，上结下翻，滋累殊甚。窃思祖宗即或创助，岂容子孙永作衣食。尤可笑者，捐田数十亩即合寺之田，皆归掌握，而其又甚荒远难稽，嗜利

^①《安乐寺永垂万古碑》，载徐鸿芹点校《隆阳碑铭石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359-360页。

纷争，最为恶习。请旨合部通行，永禁。无论有凭无凭，年远年近，所有檀越一概革除。勒石寺门，永远遵守。^①

小王寺援引了该浙江学政针对这一问题提出的方案，并向地方督抚请求批示。这一请求也很快得到了云南督抚等一众地方大员的批示：“应如该学政所请通行，置省出示晓谕，将檀越名色一概革除，不许借有私据争夺讦告。其士民施舍田产修建之寺庙，但有僧尼道士经管，亦不许檀越私自售卖，如有犯案到官，着该地方随时酌办，按例惩治。仍行勒石永禁可也。”^②

此次云南地方督抚颁布的批示中，要求革除一切檀越以杜绝此类纷争的出现。但从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学政这一请旨中的内容，还是地方官对该问题的批示中，始终都对施主后人是否有权撤回施舍土地这一问题只字不提。该学政更多地是针对施主后人所声明的“皆渺茫而不足凭”，或“捐田数十亩即合寺之田，皆归掌握，而其又甚荒远难稽，嗜利纷争”等原因所引发的乱象：“历经数次，不能完结，皆由彼此各有私据。经断结，更换一宦，必有翻控。其中牵连至数人至数十人不等，上结下翻，滋累殊甚。”因此不难看出，此次批示也只是应对民间纠纷的一种对策，而无意在法律层面否定施主对所施土地所保有的权利。其所依据的“窃思祖宗即或创助，岂容子孙永作衣食”，也只是禁止施主后人借此与寺观纠缠不清的行为，而并没有将施主后人收回土地视为违法。云南地方督抚的批示中明令禁止的也仅仅是“亦不许檀越私自售卖”，而并非完全禁止檀越及后人收回先年舍入土地。并规定“着该地方随时酌办，按例惩治”，这等于承认先前循例在此类判决中的重要性，因此也不足以撼动早已约定俗成的这一民间习惯。^③

虽然这一政策难收实效，但浙江学政和小王寺僧众都发现了由文化产权所带来的弊端，并意图借助政治资本的介入，消解民间社会中习惯和观念影响下所形成的文化产权对地权的负面影响，以解决寺观产权的模糊性这一问题。可文化产权是在长期以来地方社会的习惯和观念中形成，想单单依靠国家政治的介入来改变地权性质并无可能。这一请旨虽然为小王寺的土地产权提供了多一

^①《小王寺田产永禁侵盗告示碑》，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5，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2679页。

^②《小王寺田产永禁侵盗告示碑》，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5，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2679页。

^③《小王寺田产永禁侵盗告示碑》，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5，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2679页。

层保障，但这一批示并没有发展成为一种政策在全省推行，此类纠纷在日后仍然屡禁不绝。如东川府关圣宫“佃户解应凤伙串滕文芳、买属杨秀东松，冒认为杨子坤后人，持势卖地吞租十一年之久”，就发生在道光二十六年。^①本节所例举的第三个施主收回土地的案例也发生在道光年间。因此，在这一时期，政治产权虽然一直存在于寺观土地的产权之中，并秉持着一贯的保护寺观土地的原则，但文化资本对寺观地权产生的影响仍然无法忽视。

^①《云峰寺永垂不朽碑》，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549-550页。

四、寺观土地的产权纠纷与流失加剧

中国古代的土地产权，尤其是带有公田性质的地权，其经济权属不可能从一开始就是明晰、稳定、界定到个人的。在复合产权的视角下，政治产权、社会产权、文化产权并存于寺观地权之中，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时人对地权的认知更为模糊，进而导致寺产纠纷频起、土地流失不断加剧。张小军也指出：“产权不充分，地权模糊不清，在公田经营和管理当中很容易产生剩余地权，以致在经营上形成侵吞公产、倒买倒卖，以及排斥、土地争斗和纠纷等情形。”^①

此外，自清中期开始，由于摊丁入地的推行，赋役合一，寺观土地在赋税政策方面已与一般私田无异，其免役特权实际上已经消失，原先具有免役功能的度牒就已经失去了经济价值。因此，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国家废止了自唐代开始实行的度牒制度。这一政策引发了在法律政策上的连锁反应，国家关于禁止出卖寺观土地的法律政策已形同虚设，这为寺观土地的流失打开了大门。与此同时，寺观土地纠纷频起，笔者对明清时期云南地方的碑刻史料中所见的纠纷案件进行统计，明至清中期的庙产纠纷仅占比30%，清中期及以后的纠纷占比达70%之多。^②庙产纠纷的增多也正是寺观土地流失加剧这一现象的侧面表现。综上，寺观土地开始逐渐流失，寺观土地大量向私田转化。

（一）流失与纠纷产生的原因

明清时期，随着土地私有化进程的加快，大量的寺院土地在产权和管理中长期存在的问题和矛盾逐渐暴露出来。地方豪右通过各种方式蚕食寺观土地，从而引发围绕寺观土地的流失以及各种纠纷。为侵吞寺观土地，不法豪徒可谓无所不用其极。由于寺观田产多立有碑文为证，因此地方豪右采取“将碑磨灭”^③甚至“坠石碑于海底”^④等方式消灭碑文，进而强行霸占寺观土地。此外，伪造契券是地方豪右侵蚀寺观土地的一种较为隐蔽的方式。如光绪年间“段文祚私造合全一张，冒粘灰桩外山地，蒙混至今”便是利用伪造契约这一方式侵吞

^① 张小军：《让“经济”有灵魂——文化经济学思想之旅》，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140页。

^② 明及清前期共19起，清中期以后44起，以乾隆元年作为两阶段划分线。

^③ 《兰若寺常住碑》，载赵敏，王敏主编《大理洱源县碑刻辑录》，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72页。

^④ 《重修罗荃寺清复常住碑记》，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3，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1105页。

万松寺土地。^①针对寺观土地屡遭侵占这一现象，仅以地方豪右巧取豪夺这一说法似乎不足以解释寺田纠纷频仍的原因。寺院土地产权和管理中长期存在的问题，才是引发寺观土地流失和纠纷的主要原因。

1. 田产坐落分散，难于稽查和管理

明清时期，随着土地私有化进程加深，土地交易日益频繁，土地呈现出分布零散的特点。由于寺观的土地来源多种多样，因此其分散程度往往较一般民田更甚。据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鼎建龙华大刹碑记》中记载，鹤庆府龙华寺田产分散达49处。^②据《玉皇阁田租附纪于后》中所载，永昌府太保山玉皇阁田产更是分散多达153处。^③此类记载常见于云南地方的碑刻资料之中，寺观土地的分散性可见一斑。

明清时期的界址纠纷是土地纠纷诸类型中的主要形式。因此，分布如此分散的寺观土地，势必难以有效地进行稽查和管理，尤其在战乱等原因导致界址更为混乱的情况下，往往为豪右隐匿寺观土地提供了可乘之机。永昌府龙泉寺常住田便是由于“坐落蒲缥，距寺七十余里。往往输租不满额，僧不能制。求予值，群佃乘而难之。值未及半，而田为豪暴所并。”^④杨林军以光绪年间丽江府指云寺为例，对其常住田产的地理分布做出了详细的分析：“从目前所能识别的常住田位置看，从巨甸、石鼓至龙蟠一线的金沙江边占了三分之一强，丽江坝子内也占有三分之一强，主要在西部一线。其余则集中在指云寺所在的拉市坝内。据乾隆《丽江府志·水利》记载，改土归流后丽江各地可以开垦者‘阿那湾为第一，刺是坝为第二，吴烈里为第三，如桥头、茨柯、河西、阿喜、树角、拖丁、南山等处，皆可开垦。’可见，指云寺的常住田基本是在新开发地区的土地。由于土地来源多样化，或由捐银购买所得，或寺院僧人捐助，或俗家捐赠等。常住田的分散和规模不等，给管理田产造成一定困难，也是导致此后土地被人侵占和佃户拖赖佃租的情况。”^⑤

2. 寺僧管理不善，人为流失严重

^①《万松寺无名碑》，载周黎主编《古碑遗珍：抚仙湖周边地区明清碑刻寻考》，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17年，第68-69页。

^②《鼎建龙华大刹碑记》，载高金和编著《鹤庆龙华十八寺碑刻辑录》，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3年，第64-69页。

^③《玉皇阁义田册籍记》，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557页。

^④《龙泉寺常住田碑记》，载徐鸿芹点校《隆阳碑铭石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227页。

^⑤《指云寺常住田庄碑记》，载杨林军编著《纳西族地区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8-19页。

明清时期寺观土地流失的一个主要原因便是住持或僧众的监守自盗。成化六年（1470年），卧佛寺重修之际明确记载了导致先年土地流失的原因：“土僧相续在寺多庸懦者，因衣盂不给，更相窃鬻之，其所存者仅十余亩焉。”^① 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鹤庆府龙华山栖云庵重修之际所立的碑文中也指出，先年庵内土地流失的主要原因就是由于“且后嗣住持者心行不古，乃各以常住据为衣钵，师徒私相授受，以致岁久迷失者，十之七八矣”。^② 更有甚者，僧人私自携带土地租谷潜逃，使得后续住持无法知晓产权明细，更是为日后寺观土地的流失埋下了祸根。《清平洞常住寺碑记》记载，“查第昔前住持，俱系游方僧道。衲衣披体，非欲鉴性明心，募化劝缘，夤求粟帛，收受常住田租，广积远逃，娶妻安享，以致新住持弗知常住来历。土酋窥视，始佃而后霸夺矣，皆由住持之不肖矣。”^③

此外，管理者因职务便利上下其手造成的寺田流失也屡见不鲜。前文已经指出，包括寺观土地在内的寺院常住财产往往采取择人经管的方式。因此，也会出现管理者利用职务便利牟取私利，甚至侵吞常住田的现象。嘉庆年间，斗姥阁雷祖殿常住田产便被管理者胡和释“贪租窃取”。^④ 光绪年间，大理府赵州谷女寺的管理者将包括土地收入在内的寺观常住财产据为己有：“庙内置有田产、山林、磨房、水利，递年公举一人经管，所有出息以作香火办会之资，余款填修庙宇费用。近年来，经管未得其人，余款概被鲸吞。”^⑤

3. 长期租佃经营，产权弱化，佃户据为己产

由于寺院多采取招佃耕种的方式经营寺观土地，因此出现佃户佃种日久，逐渐隐匿、蚕食寺观土地的现象也不可避免。康熙十年（1671年），腾越州护珠寺重修之际便指出先年土地流失的原因：“然当日山地尽阔，后以居民佃种，久假不归，世远人湮，进寸入尺，无所指正。”面对这一现象，“合乡不忍，告赴本州卫主王、杨，蒙委官逐步勘验，除越占垦内多年具不追究，断令将左

^① 《重修云岩卧佛寺并清出常住田地记》，载徐鸿芹点校《隆阳碑铭石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63页。

^② 《重修栖云庵常住碑记》，载高金和编著《鹤庆龙华山十八寺碑刻辑录》，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3年，第9页。

^③ 《清平洞常住寺碑记》，载徐鸿芹点校《隆阳碑铭石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229-230页。

^④ 《斗姥阁雷祖殿常住碑记》，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456-457页。

^⑤ 《重修谷女寺碑文》，载黄正发等编著《弥渡古代碑刻辑释》，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18年，第263页。

右壕沟，后山大垦之内，仍还本寺，以佐常住。”^①咸丰年间，永昌府安乐寺正是由于“恐其人心不古，日后佃久生心，及附近山邻侵占界址，有碍寺院香灯”而为寺观田产刻立产权碑。^②尤其在战乱环境下，由于社会生产遭到破坏，地方社会秩序混乱，即使战火没有直接殃及寺观，也会在间接上引发更多的租佃纠纷。光绪元年（1875年）《丽江府指云寺告示碑》中颇为犀利地指出了其间的微妙关系：

当承平之时，寺僧惟知时熟收租，不容拖欠，□合佃民亦惟立纳租，不敢私顶私卖，□至良也。迨至回乱以后，人心不古，□□田私顶别户，租石暗行减缩者，甚有顶获之户又将以高□；有硬不纳租者，世□□刁，不服跟究，迟之数年，其田已均数手其租，几至无着，久之则租失而田亦失矣。如本年该寺□□□登粮等叠控该里文生□□谋霸田租一案。^③

寺观长期采取租佃制经营土地，不可避免的引发了佃户缩减租额、拒不纳租等现象。长此以往，寺院流失的不仅仅是田租，土地的产权也会随之流失，正如该碑文中所记载的“久之则租失而田亦失矣”。

（二）清中后期寺观土地流失的加剧

自清中期开始，寺观田产纠纷频起，寺观土地大量向私田转化。需要说明的是，前文所列举的导致寺观土地流失的种种原因，并非是清中期以后才出现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明及清前期同样长期存在。不同的是，清中期开始，寺观土地买卖在民间习惯中实际上已经合法，禁止买卖寺观土地的法律逐渐成为一纸具文。在这种情况下，寺观土地的经营与管理中出现种种弊端导致土地流失时，买卖寺观土地也不再受到法律的约束，这无疑为寺观土地的大量流失打开了大门。

明清时期，寺观土地一直以来都受到国家法律的明文保护。早在《大明律》中就已经有明文禁止典卖寺观土地的记载：“军民人等将争竞不明，并卖过及民间起科，僧道将寺观各田地，若子孙将公共祖坟山地，朦胧投献王府及内外

^①《护珠寺地界碑记》，载保山市文化广电新闻总局编《保山碑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79-80页。

^②《安乐寺常住田地碑记》，载徐鸿芹点校《隆阳碑铭石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第372页。

^③《丽江府指云寺告示碑》，载杨林军编著《纳西族地区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90页。

官豪势要之家，捏契典卖者，投献之人问发边卫，永远充军，田地给还应得之人及各寺观坟山地归同宗亲属各管业，受其投献家长并管庄人参究治罪。”^①大清律沿袭了大明律的这一法令，也有着同样的记载。^②但实际上，自清中期开始，买卖寺观土地在云南地方的民间习惯中实际上已经合法。民国七年（1918年）昆明县杨升庵祠所记载的一起庙产纠纷，为我们探析清中叶至民国时期的寺观土地的买卖问题提供了参考：

县长谢象离□□为呈覆事案，奉□□□□□□令开案。据杨升菴祠住持如镜以抗租盗田等情状，诉佃户袁耀等到署，当以状悉所知。如果不虚，是该佃户催头等既抗田租复盗祠田，种种积弊，阅之殊堪痛恨。候令昆明县知事严提该佃头袁耀等到案，按照碑文册籍认真追究……知事亲往踏勘，勒令退佃招租在案，正核办间复奉前因。知事复传集各佃及堡村董等，并带同如镜到波罗村地方，先将田亩大致看过，召集实在种田各户询问，始纷纷呈验契纸，有典卖自清乾隆年间者，最近亦有民国四五年间典卖者。其红契居多，及未税者以验明确非捏造。查升菴祠内碑载此田置于康熙年间，前按察使许弘劝与副金事王道两先生捐资所买当□佃止四户，今则已六十余家，若照盗买盗卖办□，该佃等盗卖公产固属罪有应得，而各该佃户以数百年相沿可以典卖之产业今若□以盗卖之罪，不惟六七十户一旦全数失业，且□之□□亦太失平，不得已晓以罪在各佃，与各买主无干，只要将田亩四至指出所□，□前典价杜价概准作为押佃，另由官处□给承种执照，照旧纳租……^③

此案件涉及年代久远，案情也颇为复杂。但单从寺观土地的典卖这一问题出发，其中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点：首先，根据该契约中的记载，杨升庵祠的土地典卖最早发生于乾隆年间并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其次，土地的典卖契约多数为红契。明清土地买卖中所订立的红契，是指买卖双方不仅在书面上达成契约，而且该契约还需要送交官府并按照税则缴纳税银。之后官府会为该契约粘贴交税凭证，然后加盖官印。单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在民间习惯中寺观土地的买卖导致的土地产权流转是合乎常理的行为，因此此类交易才得到了当时官府的

^①《大明律集解附例》，万历间奉敕定，屈万里主编《明代史籍汇刊》第12册，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0年，第27页。

^②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31-432页。

^③ 《太史祠田亩碑》，民国七年，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碑帖菁华”，<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List?searchType=34>。

认可。此外，虽然契约中的少数契约并非红契，但文中已经指出，契约并无捏造的情况，因此红契以外的少数契约为民间习惯中交易时所订立的白契。白契同样是清代土地买卖时双方订立契约的一种形式，常见于清代的土地买卖契约中。与红契不同的是，白契规避了向国家纳税的义务，但白契也是土地买卖双方达成一致后自行订立的契约，依然受到国家政治和民间习惯的保护。因此即便是白契也足以证明自清中叶开始寺观土地在民间习惯中可以买卖这一事实。

清中期以后寺观所立碑刻中出现典卖寺观土地的信息，也是买卖寺观土地合法化的直接体现。笔者通过对明清至民国时期云南地区 588 条寺观土地相关的碑刻史料进行搜集，其中明确将典卖寺田相关信息篆刻于碑文的碑刻史料共有 9 条，其时间分别为嘉庆九年、道光十五年、咸丰三年、光绪十九年、光绪二十五年、光绪三十二年、民国九年、民国二十九年以及多次发生在乾隆至民国时期的上述案例。^①无一例外，其立碑时间均分布在清中后期至民国时期，明至清前期并无相关记载。由于碑碣在民间社会中有着共同认可的象征意义，寺观可以不加避讳地将典卖寺田相关信息刻于碑文，这正是清中期以后买卖寺观土地在民间习惯中已经合法的证明。

寺观纠纷出现的频率明显增高，也正是寺观土地流失加剧的一个侧面表现。笔者通过对明清时期云南地方的碑刻史料中所见的庙产纠纷案件进行统计，明至清中期的庙产纠纷仅占比 30%，清中期及以后的纠纷占比达 70% 之多。^②考虑到明及清前期的碑刻年代更为久远，更加难以保存，笔者通过对全部碑刻史料的立碑年代进行统计，明及清前期的碑刻数量共占比 53%，清中期及以后的碑刻数量占比 47%，两个时段的史料数量在整体所占比例上相差无几，甚至后者与前者相比并不具有数量上的优势。^③由此可见，年代久远导致碑刻损毁这一客

^① 9 条碑刻分别为：《鸡足山石钟寺律主法天大和尚中兴首传寺联灯碑记》，载杨世钰，赵寅松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卷 3，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 年，第 1289 页；《大庄清真寺建阁碑》，载曹定安编著《开远历代碑刻》，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338 页；《青云庵地产诉讼碑》，载嵩明县文物志编纂委员会编《嵩明县文物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 年，第 163-164 页；《大慈寺碑》，光绪三十三年，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碑帖菁华”，<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List?searchType=34>；《重建大雄寺耳房碑记》，载中共江川县委宣传部、江川县文化产业办公室编《江川历史碑刻》，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6 年，第 7 页；《沙灯文昌宫永垂不朽碑》，载徐鸿芹点校《隆阳碑铭石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5 年，第 444 页；《杜卖水目山僧业碑》，载李树业编著《祥云碑刻》，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4 年，146 页；《后山寺万古永垂碑》，载杨升义主编《施甸碑刻》，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18 年，第 292 页；《太史祠田亩碑》，民国七年，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碑帖菁华”，<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List?searchType=34>。

^② 明及清前期共 19 起，清中期以后 44 起，以乾隆元年作为两阶段划分线。

^③ 笔者所搜集的明清时期云南地区寺观土地相关碑刻共 588 条，除去 41 条无明确时间记载，明及清前期

观原因在整体上并未影响这一统计结果的可信度，这一数据仍然能够为我们探析明清至民国时期寺产纠纷发生次数的总体趋势提供较为真实的参考。

在法律明令禁止出卖寺观土地的明及清前期，无论寺观土地的经营与管理中出现何种弊端，寺观土地一直受到禁止买卖寺观土地这一法令所保护。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买卖寺观土地都属于违法行为，因此寺僧受到这一法令的约束而投鼠忌器，购买寺观土地的地方民众也要承担相应的风险。如澄江府万松寺所立的碑文中明确规定“地方亦不得暗与僧道私通谋买，查出，送官究治，僧道逐出，私买者公议重罚。”^①而当清中期以后，寺观土地的经营与管理中出现弊端导致土地流失时，寺观土地的买卖也不再受到法律的约束，这无疑加剧了寺观土地的流失。

总之，由于产权模糊和管理不善等原因，寺观土地纠纷频发、土地不断流失。清中后期买卖寺观土地的合法化，更是使得寺观土地的流失不断加剧。但由于社会产权的实质没有发生改变，因此地方社会依然源源不断地将土地视为“象征性资本”舍入寺观。因此，虽然这一时期寺观土地大量流失，但凭借地方社会的施舍，寺观土地仍能维持在一个相当可观的规模。而本文接下来即将探讨的清末庙产兴学的推行，则代表政治产权凌驾于其他一切产权之上，深刻改变了寺观地权的面貌和性质。

共 292 条，清中期以后 255 条，以乾隆元年作为两阶段划分线。

^①《万松寺公议禁止条例》，载玉溪市档案局编《玉溪碑刻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71 页。

五、庙产兴学对寺观地权的改造与重塑

清末，国家大力推行庙产兴学政策，强行征收包括寺观土地在内的庙产作为兴学之用。此次国家政治资本对寺观地权的直接介入，深刻影响并改变了寺观土地原有的产权结构和产权性质。庙产兴学以前，寺观土地的相关事务更多地属于地方社会事务的范畴。国家一直以来秉持着保护寺观土地的原则，鲜少直接干预寺观事务。而到了清末，随着庙产兴学在云南地区的大规模推行，大部分寺观均被迫让出土地或庙租，以筹办云南地方的兴学政策和其他新政。这一政策沉重打击了寺观经济，同时说明了国家政治资本的直接干预，完全将寺观土地视作地方公产，寺观土地原有的产权性质也随之发生改变。

（一）庙产兴学政策的颁布

清政府的庙产兴学政策，最初的目的是通过征用地方寺观庙产来为兴办新式学堂提供场地和经费。后来在兴实业、设巡警、办团练的过程中，也逐渐开始将征收庙产作为财政来源的一部分。虽然兴实业、设巡警、办团练等事务已经脱离了兴学这一范畴，但地方大规模征用庙产的先声却是发源于庙产兴学。因此庙产兴学实质上已经不仅用于兴办学堂，更是涵盖了其他新政，这赋予了庙产兴学更为广泛的意义。从清末当时的社会背景来看，要想在地方上广泛推行这些新政，首先要解决的就是经费问题，仅凭债台高筑的清政府的财政拨给显然不切实际。云南地区宗教历史源远流长，庙产规模巨大，寺观所保有的土地众多。虽然历经了清中叶以来的不断流失，但寺观土地凭借着其社会产权这一产权设定，在地方社会的支持与维护下，仍然能够维持着相当可观的规模。仅以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的昆明县为例，昆明县的寺观土地仍维持着一万三千二十三亩的规模。^①因此，规模如此庞大的民间庙产，自然为苦于筹措推行新政经费的地方官提供了最佳的选择。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清政府正式颁发庙产兴学上谕，随之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大规模的庙产兴学风潮。各省官员对于辖境内兴学政策的具体方案制定方式不尽相同，但大体可以分为直接改造寺观为学堂并没收全部庙产、没收部分庙产和提取庙租这三种方式。其中直接没收庙产的这一激进举措引起了

^①《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三），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310-311页。

全国范围内大量寺观不同程度上的反抗，最具有代表性、影响最为深远的即为杭僧附日事件，这一事件直接迫使清政府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颁布保护庙产上谕以平息此次风波。上谕颁布后，全国各地的官僧矛盾得以暂时缓和，但这一政策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庙产兴学政策的原则发生抵触，地方官和僧道各执一词，引发了情势更为复杂的庙产纠纷。因此在清末时期，由于政策反复导致的庙产纠纷不胜枚举，地方官与寺观的庙产矛盾贯穿始终。虽然庙产纠纷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庙产兴学的进程，但实际上从庙产兴学上谕颁布之日起，一直到民国时期，地方上庙产兴学的推行都从未停止过。至宣统二年（1910年），云南地区的寺观已经达到了“滇省城内外各祀庙，多未置有公产。即间有之，自兴办学堂后亦多被提充学堂经费。是以各祀庙香灯即由善后局按月支银三十七两五钱，全年应共需银四百五十余两，归财政公所照旧支給”的境地。

①

从庙产兴学实施的意义来看，地方政府对于庙产的大量征用，确实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开办新政的经费问题、有力的推动了新政的进程，同时也促进了清末和民国时期社会的改良和进步。但佛道教寺观的土地产权性质也遭到了严重破坏，原先以寺观土地为中心结成的地方社会共同体也逐渐瓦解，寺观经济的衰落趋势已无法挽回。

（二）庙产兴学政策下对庙产的征收

清政府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颁发庙产兴学上谕后，随之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大规模的庙产兴学活动。各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方案以推行兴学政策，大体可以分为直接改造寺观为学堂并没收全部庙产、没收部分庙产和提取庙租三种方式。云南地区对于庙产兴学的施行也同样普遍地采取了这三种方案。

1. 改寺观为学堂

庙产兴学政策在云南地区推行后，其中一部分寺观被直接改造为学堂。据孙浩然的统计，“仅在昆明市官渡区、西山区范围内，就有不下百所学校借用过佛教的房产。例如，1901年法国人在昆明开办的中法学校最初建在金禅寺，

① 《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三），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477页。

宣统元年成立的普吉乡初等小学堂校址在普吉如意寺，西山区第一所中学玉案初级中学（昆明第四中学前身）即位于崇宝山正觉寺内，马街有宝珠寺小学等。”

①除征用房产外，大部分包括寺观土地内的寺观财产也自然随之转变为学堂公产。现存于玉龙县白华村的《白华永远遵照碑》详细记载了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丽江府一塔寺僧人不守清规，引起村民控告，历经丁县令和彭知府两次调解，最终驱逐僧众，创立新式小学堂，并将寺中租谷用于兴学之费一事：

钦加盐运使銜调署丽江府正堂兼西防副营务处彭为给示勒石，永远遵守。

事案据丽江县属白马里节古村民和钟秀、和俊秀、和开元等与一塔寺僧传增互控一案到府。据此，当经本村传案集讯，缘一塔寺系为节古村香火寺庙，前已在县兴讼，经署丽江县丁令断给，不令传增住持，另招其徒灯昕专司香火，所有寺中田租，除香火斋食外，余存作为该寺岁修，僧徒不得浪费等因，逐开田亩坐落四至，出示泐石在案。嗣因住持灯昕不守前规，又复兴讼到府，本府讯悉情由，断令一塔寺住持逐出还俗，以后不蓄僧徒，只雇看司香火一人，看守庙宇。将一塔寺改为该村初等小学堂，延师课读。该村子弟其嘉乐、文荣、武荣三子弟，前经断令以每村五人附读，愿送与否，均听其便等示。惟查该三村绅首和肇南等前已首先列名，凑僧为患，将来仍未免以众压寡之端，特令三村另请师范，另立学堂，以广学校而免后患。该节古村原系一塔寺之主人翁，亟宜选派公正之人经管寺租，料理学堂、延师等事，年收寺租，丝毫不得沾染以免外人指摘，业经判给在卷。自应得该寺所存田亩坐落四至及年收租石，上纳谷粮各数目，分析缕细，开明在卷并出示，为此。

仰白马里节古村民人等一体遵照，从速勒石以垂永久，其各禀遵毋违，切切特示！右照给白马里节古村民和钟秀、和俊秀、和开元等准此。

钦加同知銜署理丽江县事丁为出示勒石，永远遵照。②

从这则碑刻中可以看出，一塔寺僧众被驱逐、寺庙被直接改造为初等小学堂的原因是由于住持不守清规而遭到村民告发。但结合此类问题的先前判决结果来看，彭知府和丁县令对这一处置结果的理由似乎看起来并不充分。如前文

① 孙浩然：《云南佛教慈善历史论略》，《地方文化研究》，2013年第6期，第90页。

② 《白华永远遵照碑》，载杨林军编著《纳西族地区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5页。

所述，在明清时期寺观土地流失的诸多原因中，其中一类便是由于住持僧人盗卖寺产所导致。先前此类问题发生时，循例中地方官判决的处理方法通常都是饬令更换其他僧人担任住持，或将寺观财产交由地方士绅经理即可，并无直接驱逐所有僧众并改建学堂、祸及整个寺观的前例。如嘉庆九年（1804年），永昌府保山县朝阳寺所立的碑刻中记载：“如寺僧不守清规，或有卖田地混用租谷，许值年管事乡约、缙耆禀官究治，驱逐另召妥僧处理。”^①澄江府万松寺的《万松寺公议禁止条例》中也规定：“所有常住田地山场，系前人所施所置，以为供奉香火之资，僧道不得私自典卖与人。地方亦不得暗与僧道私通谋买，查出，送官究治，僧道逐出，私买者公议重罚。”^②从这两则碑刻可以看出，僧道监守自盗的后果都只是被逐出寺观而已。因为盗卖寺产归根结底也只是住持的个人行为，并无道理殃及整个寺观。从这个案例中可以看出，所谓的一塔寺住持“不守清规”，也只不过是地方官为没收庙产、推行兴学政策而寻找的一个看似合理的借口而已。针对这一现象，许效正也曾指出：“从当时的社会实际看，清末民初时期各地都在大肆征用民间庙产，僧道只要不予配合，即被扣上‘不守清规’的罪名扭送官府治罪，所住持的庙产即被充公，更不要说僧道有违法行为了。”^③

2. 没收部分庙产

按照一定比例没收部分寺观土地也是云南地区为推行庙产兴学所广泛采取的手段之一。如宣统年间，昆明县太和宫就被地方官没收大量土地以推行兴学事宜：“宣统年间，昆明劝学总董马贵、杨实等禀提太和宫田二百五十亩，以为办学之费。道人亦知兴学为重，不敢违抗。继后，劝学员龙鑫、杨森等又以田未尽提等情，具呈于审判局，蒙庭讯判决，饬将宫庙田四百七十亩抽七留三，其所提之田，应纳条粮种植、学团等费，均归劝学所担任，与道人无涉，并免条人角半等因两造遵结在案。惟是所余之田，仅可供道人之食用，而太和宫为全省名胜，亦不可任其毁坏。”^④从这则碑刻中可以看出，宣统年间为推行庙产兴学，地方官先是将太和宫土地二百五十亩直接拨给作为兴学费用，后又按照

^①《万松寺公议禁止条例》，载玉溪市档案局编《玉溪碑刻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1页。

^②《朝阳寺碑记》，载杨升义主编《施甸碑刻》，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18年，第101-102页。

^③许效正：《清末民初庙产问题研究（1895-1916）》，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6年，第267页。

^④《云南教育司出示太和宫庙产晓谕碑》，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659页。

抽七留三的原则对剩余的四百七十亩土地进行提取，正是庙产兴学政策在云南地方具体推行时直接没收部分庙产的证明。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太和宫为全省名胜，因此地方官并没有将太和宫直接改造为学堂，而是采取了按照比例提取土地的方式，为太和宫留下小部分田产作为香火之费。此外，在明清时期云南地方的学田碑刻中，部分碑刻明确记载其学田是来源于寺观土地。如江川县《明兴小学校学田序》中记载推行庙产兴学之际，“兹则公全议决，将碧云寺所有坐落小庄罗太村之香火田提作小学校学田，自后无论何人，均当维持保护，不得移作它款。”^①这些具有代表性的事例，正是庙产兴学背景下，云南地区寺观土地大量直接转化为学田的证明。

3.提取部分庙租

除直接改寺观为学校 and 没收部分田产外，云南地区对于庙产兴学政策的制定更是广泛地采取了第三种方式，即在保留寺观的前提下，按年向寺观征收庙租以作为兴学和兴办其他地方新政的经费。《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中包含了清末时期云南地区财政的支出明细和具体情况，为我们对云南地方政府提取庙租来开办新政的具体研究提供了参考。据《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出部中的提收庙租及斗秤银两这一项所载，早在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云南省就因兴办团练急需款项为由，向昆明县全县的寺观土地以每亩一钱的比例提取庙租：“光绪二十七年，因团练需款甚急，札饬各属赶将常年的款筹提实数以资应用。当经昆明县将庙租升斗秤可提之款据实禀报，核计僧道田一万三千二十三亩，每亩提银一钱共提银一千三百二十三两。”^②

此外，在《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出部的民政费用明细中的《云南省外各属开办巡警年月暨筹集各款人饷书目表》中记载了光绪三十一年（1904年）至光绪三十三年（1906年）的三年间，地方政府对各个府厅州县等单位进行征收作为开办警政的财政来源的详细记载。其中不乏对于寺观庙租进行大量的征收，并以此作为开办地方警政的主要经费来源。根据财政说明书的记载，云南省对于辖境内安宁州、嵩明州、沾益州、马龙州、陆凉州、石屏州、路南州、赵州、云龙州、镇南州、南安州、武定直隶州、广西直隶州、元江直隶州、永

^①《明兴小学校学田序》，载中共江川县委宣传部、江川县文化产业办公室编《江川历史碑刻》，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41页。

^②《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三），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310-311页。

北直隶厅、思茅厅、富民县、建水县、罗次县、平彝县、永善县、浪穹县、文山县、保山县、顺宁县、楚雄县、定远县、元谋县、永平县、弥勒县、新平县、会泽县 33 个州县的庙产进行征收，征收范围基本涵盖了云南省辖境内的主要地区，其中对于赵州、保山县的年征收额更是超过两千两白银。对于庙产的征收范围涵盖了租谷、租银、香火钱以及存款息银等各种寺观财产，俨然将寺观财产视同地方公产。同时，地方警政的开办较少依靠其他财政来源，大部分依靠地方寺观的庙租，寺观的庙租成为了绝大部分州县开办警政的主要财政来源。^①

同样地，在《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出部的教育费用明细中的《云南各府厅州县官立学堂职员学生名额暨入出经费表》中详细记载了 113 个府厅州县等单位教育费用的财政来源，其中含有征收庙产作为兴学费用的具体情况记载的有安宁州、马龙州、镇南州、广西直隶州、腾越厅、维西厅、龙陵厅、昆明县、南宁县、文山县、太和县、宝山县、定远县、禄劝县等 23 个州县，占全部州县的五分之一。同时可以看出，与开办警政不同的是，对于庙租的提取不再作为兴学的主要的财政来源，庙租与地方杂税、杂捐、捐款、盐税、学租以及劝学所拨款等方式共同构成了兴学的主要财政来源，且庙租所占比重较小。通过这一现象可以看出，云南省似乎并没有最大力度地利用提取庙租这一方式推行庙产兴学政策。那么这一现象如何解释？一是由于大量寺观已经被直接改造为学堂或被没收部分庙产，这必然直接导致地方寺观可提取的庙租额减少。除这一原因外，从《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中开办新政的各项支出中不难看出，地方兴学所需的教育经费远远大于开办警政的费用。此处仅以安宁州为例，光绪三十二年安宁州因开办巡警一项费用支出八十三两七钱，而教育费用达到了一千零七十六两九钱五分。^②可见地方政府并没有竭泽而渔地征收庙租，而是有意识地将庙租的征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以缓解寺观的财政压力，因此并没有将提取庙租作为兴学的主要财政来源。这一方案既为推行新政提供了稳定的财政来源，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僧道的反抗，成为了庙产兴学政策在地方具体方案制定中最为折中、温和的方案。

^①《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三），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419-445 页。

^②《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三），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420、492 页。

(三) 清末寺观土地产权性质的转变

前文探讨政治产权时就已经提出，不同时期的政治产权也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政治产权既然在法律、政策和制度的影响下而形成，那么当法律、政策或制度发生改变时，政治产权的表现也会随之变化。从寺观地权的法规化过程来看，政治资本对寺观地权的介入都是以保护地权的面貌出现。而当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时，政治产权也可能使得原有的其他产权形式发生改变，进而改变土地产权的性质。清末庙产兴学对寺观土地的大规模征用，就是政治产权开始凌驾于一切其他产权形式之上的直接表现。

1. 政治资本改变原有产权性质

庙产兴学政策颁布以前，寺观土地相关事务虽然由包括地方官在内的各群体参与其中，但大多情况下仍属于地方社会事务的范畴当中。国家一直以来秉持着保护寺观土地的原则，鲜少直接干预寺观土地相关事务。具体表现在前文所述的国家对寺观土地的免役特权及禁止出卖寺观土地以保护寺产不致流失。虽然有地方官间或参与其中，对寺观土地行使最高处分权，但其并非代表国家意志进行直接干预，而更多地是出于行使其权力管理地方事务，因而对寺观土地进行合理的调拨与分配。而且地方官也并非在任意情境下都能直接干预寺观土地事务，而是当相关问题出现时，将其作为合理解决问题的一种方式。

庙产兴学政策推行之后，寺观土地的产权性质也随之悄然改变。虽然清政府实际上并没有直接声明改造庙产的产权性质与产权归属，仅是在推行庙产兴学政策之际对庙产进行调拨、提取，对庙产的征收更是出于推行新政的一种临时性的举措，对于推行庙产兴学政策的态度也多有反复。但是实际上包括寺观土地在内的庙产原有的产权性质已逐渐遭到破坏，寺观地权已经逐渐从明清时期政治产权、文化产权、社会产权等共同支配的复合产权，向政治产权为绝对主导的复合产权过渡。

经过清末至民国时期的长期推行，云南地区庙产兴学政策的施行规模颇为可观。从具体的推行方式和手段来看，部分寺观被没收全部庙产并直接被改造为学堂，包括寺观土地在内的全部常住财产直接转化为学堂资产。其他寺观也在不同程度上被地方官按照比例没收部分土地，或按年征收一定的庙租。从地方官对寺观财产的征收范围来看，地方官除以抽七留三的比例直接没收部分土

地外，对于庙产的征收范围又不仅限于寺观土地这一范畴，更是全面涵盖了寺观所存的租谷、租银、香火钱以及存款息银等各种寺观常住财产，俨然将寺观财产视作地方公产进行再分配。^①从《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中关于提取地方寺观庙租用以开办警政、团练与兴学等新政的记载中可以看出，云南地区对于庙产的征收呈现出以下两个特点：一、支出庞大并将其作为经常性开支。表中所载的庙产征收情况，仅限于光绪三十一至三十三年间的短短三年时间，由此可见对于庙租的征收已经达到了相当庞大的数额，并且成为了地方开办新政的经常性筹款方式。二、将庙产完全视作地方公产，但征收方式和手段更为成熟，除了将寺观直接改造为学堂外，更采取了提取部分庙产和庙租的方式。从这两点可以看出，国家政治资本高于产权，将庙产视为地方公产进行直接地调拨。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弥渡县所立的《甘村公田碑记》，为我们探析庙产兴学背景下寺观土地的产权性质提供了真实的参考。据碑文所载，玉皇阁常住田于民国时期“清丈时被丈为甘村学校公及岁修公等户”。^②历经了庙产兴学的玉皇阁土地在土地清丈时完全被纳入了公田之列。这正是在庙产兴学背景下，寺观土地产权性质转变的直接体现。从实际上来看，玉皇阁土地的功能早已等同于地方公产，产权性质被界定为公田也不过是对实际情况的真实反映。

在清末新政的背景下，当地方官以奉行国家兴学政策的名义进而对庙产进行直接征用时，无论是寺观还是施主、士绅都无力与代表国家利益的地方官进行对抗，与国家的对抗或许也只会招致更为严重的后果。前文所列举的光绪三十三年丽江府驱逐一塔寺僧众并改为新式学堂这一案例中充分地体现了这一点。^③与一塔寺遭到直接驱逐僧众并改为学堂这一结果比起来，征收部分庙产和提取庙租的方式倒显得颇为温和。面对国家政治强权对寺观常住的征收，僧道的反应也通常是“道人亦知兴学为重，不敢违抗”。^④僧众若有抵抗，也只会被地方官扣上不守清规的帽子，进而可能带来更为严重的后果。这一问题直到民国二年（1913年）内务部作出相关法律规定才得到解决：“故僧徒犯罪有关破

^①《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辑：《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三），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419-445页。

^②《甘村公田碑记》，载黄正发等编著《弥渡古代碑刻辑释》，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18年，第285-286页。

^③《白华永远遵照碑》，载杨林军编著《纳西族地区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5页。

^④《云南教育司出示太和宫庙产晓谕碑》，载萧霁虹主编《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659页。

产者，其责任均归该僧徒负之，与祠庙无涉。总之，庵庙与僧徒实有主客之别，僧徒犯罪，无论民事上刑事上庵庙均不能代负责任，此揆之习惯，征之法理，均无抵触者也。”^①许效正针对内务部的这一规定指出：“这条规定现在看起来非常普通，但在当时却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从历史上看，在我国几千年的专制社会里，人们普遍认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历史上因个人犯罪而被抄没家产的例子实在太多了，民间庙产的地位还不如个人财产，僧道犯罪没收庙产的例子更是俯拾皆是。该文件却明确规定此后官府不能以僧道犯罪为由没收其住持的庙产，不仅体现了《临时约法》保护人民私产的基本精神，而且也是我国庙产政策的巨大变化：从当时的社会实际看，清末民初时期各地都在大肆征用民间庙产，僧道只要不予配合，即被扣上‘不守清规’的罪名扭送官府治罪，所住持的庙产即被充公，更不要说僧道有违法行为了。”^②因此在庙产兴学背景下，虽然清政府对寺观土地的产权性质这一问题避之不提，但寺观土地的原有产权性质——由政治产权、社会产权、文化产权等共同支配的复合产权这一产权设定已经遭到破坏，政治产权开始在复合产权中占绝对主导地位。包括寺观土地在内的寺观常住财产随时面临着国家直接没收的威胁，实际上已与地方公产别无二致。

2. 社会产权的逐渐弱化

庙产兴学所带来的后果并非仅仅是寺观土地的急剧减少。庙产兴学这一政策推行以后，社会产权在寺观地权中迅速弱化。国家政治资本的介入，已经改变了寺观土地原有的产权结构。政治资本使得社会产权的产权功能不断弱化，断绝了清末至民国时期寺观重新获得大量土地来恢复往日规模的的可能。庙产兴学政策推行以前，寺观与地方社会通过寺观土地这一纽带来维系这一共同体。这一共同体存在的最为重要的前提便是保证寺观土地产权的稳定、不被其他外力所打破。当寺观土地在社会产权这一产权设定下正常运作时，地方社会才能通过这一媒介参与寺观事务并在这一共同体中提高自身影响力。也正是由于社会产权这一产权设定，地方社会才会源源不断的将土地视为象征性资本投入寺观，寺观土地也正是依靠着施舍才能存有大量土地，这也是明清时期云南地方寺观屡遭战火破坏却依然生生不息的主要原因。而庙产兴学以没收庙产为出发

^① 《内务府咨浙江都督覆陈本部对于各项祠庙意见请酌量办理文》，《政府公报》第二百四十七号，1913年1月13日。

^② 许效正：《清末民初庙产问题研究（1895-1916）》，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6年，第267页。

点，不可避免地与原先地方社会一直以来所共同努力维护的寺观重要的经济基础——寺观土地发生了不可调和的冲突。清政府通过庙产兴学政策，彻底地将寺观与兴学推向了立面。

一方面，在清末的时代背景下，士绅在地方社会选择支持推行新政，无疑是更为有利可图的另一种“象征性资本”的投资，因此支持推行庙产兴学的地方士绅就不得不以牺牲寺观的利益为前提，这就使得原先以寺观为中心结成的地方社会共同体已经开始瓦解。另一方面，寺观土地的社会产权这一产权设定遭到了国家政治资本的破坏，寺观土地在国家兴学政策下随时面临着被直接没收充公的威胁。在这样的背景下，施主再次施舍土地无疑就成为了一种冒险的选择。这必然导致地方社会施舍土地的意愿大大降低，这也决定了寺观通过施舍获得大量土地来恢复往日规模已无可能。

简而言之，寺观土地依赖着地方社会而存在，而当这一共同体面对国家政治资本直接介入的情况下，逐步走向了瓦解。当寺观被国家政策推向了兴学的立面的时候，这就必然导致了寺观土地来源的进一步减少。因此自清末开始，寺观土地无论是规模和数量都远远不如从前的原因，除了寺观土地向私田和学田的大量转化导致剩余土地急剧减少以外，重新获得的施舍土地的减少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在这样的情况下，原先维系寺观经济命脉的寺观土地大量减少且难以重新恢复规模，佛道教寺观经济的衰落趋势已无可挽回。

结语：不充分产权——复合产权视角下寺观地权的实质

以资本主义社会背景下产生的产权理论来解释中国古代的土地产权，会使我们先入为主地将理论代入实际，从而忽略了很多历史上真实存在、却不为人所关注的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恰恰才是能够帮助我们揭示地权实质面貌的一把钥匙。中国古代的土地产权，尤其是带有公田性质的地权，其经济权属不可能从一开始就是明晰、稳定、界定到个人的。这是因为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产权的性质并不完全决定于其经济权属，而是明显的呈现出多元化、多层次的特征。因此，本文除了关注地权的经济权属以外，着眼于土地产权的政治权属、文化权属、社会权属等实质产权意义，发掘土地产权的更多内涵。张小军“复合产权”的理论构造依据了布尔迪厄（P.Bourdieu）的资本理论体系，基本观点是将复合产权视为经济产权、社会产权、文化产权、政治产权和象征产权的复合体，并把他们界定为经济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政治资本和象征资本的产权形式。^①

“复合产权作为一种比较早期的人类产权状态，与其共存的是一套复杂的社会、权力、制度、文化等的体系。”^②不同的产权形式孕育于不同的社会空间结构当中，因此无论是经济产权、政治产权、社会产权还是文化产权，各种产权形式背后都有着其运行的一套社会逻辑，进而使得产权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因此，若想对于产权的实质作出更为具体的研究，就必须跳出经济学中形式论的产权理论，通过对寺观土地相关史料的分析，分析产权形成的社会逻辑，才能最大程度上地揭示寺观地权结构的真实面貌。

本文的前三部分从复合产权的视角，结合寺观土地的来源、管理以及地权的法规化等一系列问题，分别探讨了并存于明清时期云南地区寺观地权中的政治产权、社会产权以及文化产权几个方面，但尚未论及寺观地权中的经济权属。实际上，寺观土地的经济权属取决于其他产权形式，社会产权、政治产权以及文化产权深刻地影响了寺观土地的经济权属。经济权属的实质，接近于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产权概念中的“实物产权”，是一种能够直接创造收益的经济资源。寺观土地的经济权属可以具体体现在寺观是否对其土地享有稳定的支配权和收

^① 张小军：《象征地权与文化经济——福建阳村的历史地权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第3页。

^② 张小军：《让“经济”有灵魂——文化经济学思想之旅》，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111页。

益权。由于社会资本、政治资本的介入，寺观土地的经济权属实际上由国家、地方社会和寺观所共同享有。因为法律或制度形成之初，就已经成为政治资本介入产权，从而形成政治产权。具体表现在国家的政治权利高于产权、国家有权规定产权的性质、国家有权立法禁止买卖寺观土地、国家有权对寺观土地征收赋税、寺观也借助政治权威树立产权。同时，由于文化资本对寺观地权的介入，以及相关立法的缺失以及时人对产权的模糊概念，明清时期的寺观地权还要受到地方社会中道德、观念、习惯的影响。比如在明清时期的云南地区的民间习惯中，施主及其后人可以收回先年所施土地，此时寺观便无法完全控制其土地，遑论稳定的支配权和收益权。因此，以复合产权的视角来看，寺观土地的经济权属只能是一种“不充分产权”。

需要注意的是，土地的产权性质是无好坏之分的。不同产权的孕育于不同的社会空间结构当中，背后都有着各自的社会逻辑。复合产权结构下的各种产权形式，也并不是一种互相排斥、冲突的关系。正如社会资本的介入实际上为寺观提供了源源不断地土地来源、国家政治资本为寺观地权的确立提供了制度性的保障。社会产权、政治产权、文化产权等产权形式，负阴而抱阳地并存于寺观地权之中，共同构成了一种特殊的复合地权结构。因此，本文所论述的不充分产权，也只是复合产权的一种表现形式，具体体现在寺观无法完整地声明其对产权的权利而已。张小军认为，复合产权呈现出有别于私有产权的一系列特征。私有产权下的产权界定是明晰、稳定、个人的，而复合产权的产权界定则呈现出模糊、不稳定、不界定到个人的特征。从社会纽带来看，私有产权的社会纽带较弱，而复合产权的社会纽带较强。私有产权侧重于强调经济理性，而复合产权体现着文化理性。^①这分别为我们解释了政治产权、社会产权、文化产权并存于寺观地权之中的合理性。因此，寺观土地的经济产权是一种不充分产权，也是复合产权下的必然结果。

总之，传统社会的寺观土地产权是一种复合的地权结构。社会产权、政治产权、文化产权并存于寺观的地权结构之中，并使得寺观土地的经济权属呈现出不充分产权的特征。同时，政治产权在地权结构中，相较于其他产权形式，始终居于优势地位。

^① 张小军：《复合产权：一个实质论和资本主义的视角——山西介休洪山泉的历史水权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第40页。

参考文献

一、地方志

- [1]〔明〕陈文修；李春龙，刘景毛校注：《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校注》，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
- [2]〔明〕邹应龙修；李元阳纂；刘景毛等点校：万历《云南通志》，中国文联出版社，2013年。
- [3]〔明〕刘文征撰，古永继点校：天启《滇志》，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
- [4]〔清〕范承勋等修，吴自肃等纂：康熙《云南通志》，康熙三十年（1691）刻本。
- [5]〔清〕阮元等修，王崧等纂：道光《云南通志稿》，清道光十五年（1835）刻本。
- [6]〔清〕岑毓英修，陈灿等纂：光绪《云南通志》，清光绪二十年（1894）刻本。
- [7]龙云、卢汉修，周钟岳纂，李春龙等点校：民国《新纂云南通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
- [8]〔清〕李斯佺，黄元治纂修：康熙《大理府志》，民国二十九年铅印本。
- [9]〔清〕黄德巽修，胡承灏等纂：康熙《罗平州志》，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抄本。
- [10]〔清〕周钺纂修：雍正《宾川州志》，雍正五年刻本。
- [11]〔清〕陈希芳纂修：雍正《云龙州志》，雍正六年刊本。
- [12]〔清〕程近仁修，赵淳纂：乾隆《赵州志》，乾隆元年刻本。
- [13]〔清〕方桂修，胡蔚纂：乾隆《东川府志》，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刻，光绪三十四年（1908）东川师范学堂印本。
- [14]〔清〕王诵芬纂修：乾隆《宜良县志》，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刻本。
- [15]〔清〕朱庆椿修，陈金堂纂：道光《晋宁州志》，民国十五年（1926）铅印本。

- [16]〔清〕李德生等修，李庆元等纂：道光《定远县志》，清道光十五年（1835）抄本。
- [17]〔清〕李熙龄纂修：道光《澄江府志》，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刻本。
- [18]〔清〕陈燕、韩宝琛修，李景贤纂：光绪《沾益州志》，清光绪十一年（1885）刻本。
- [19]〔清〕刘毓珂等纂修：《永昌府志》，清光绪十一年（1885）刻本。
- [20]〔清〕胡绪昌修，王沂渊等纂：《续修嵩明州志》，清光绪十三年（1887）刻本。
- [21]〔清〕薛渭川纂修：光绪《嵩明州志》，清光绪十五年（1889）刻本传抄本。
- [22]〔清〕陈宗海修，李星瑞纂：光绪《丽江府志》，民国间刻本。
- [23]〔清〕王文韶等修，唐炯等纂：光绪《续云南通志稿》，《中国边疆丛书》第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 [24]〔清〕郭时郁修，郎荣纂：《安宁州志》，光绪年间刻本。
- [25]〔清〕张维翰修，童振藻纂修：《昆明市志》，民国十三年（1924）铅印本。
- [26]〔清〕陈其栋修，缪果章纂：《宣威县志稿》，民国二十三年（1934）云南开智印刷公司铅印本。
- [27]〔清〕袁嘉谷纂修：《石屏县志》，民国二十七年（1938）铅印本。

二、专著

- [1]陈垣：《中国佛教史籍概论》，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
- [2]何孝荣：《明代南京寺院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 [3]李向平：《信仰、革命与权力持续：中国宗教社会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4]连瑞枝：《僧侣·士人·土官：明朝统治下的西南人群与历史》，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
- [5]龙登高：《中国传统地权制度及其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
- [6]罗莉：《中国佛道寺观经济形态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年。

年。

[7]明成满：《民国时期佛教慈善公益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8年。

[8]许效正：《清末民初庙产问题研究（1895—1916）》，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6年。

[9]张小军：《让“经济”有灵魂：文化经济学思想之旅》，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

[10]〔加〕卜正民著，张华译：《为权利祈祷：佛教与晚明中国士绅社会的形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

[11]〔美〕J·K.施莱奥克著，程曦译：《近代中国人的宗教信仰——安庆的寺庙及其崇拜》，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

[12]〔日〕清水泰次：「明代の寺田」，『明代土地制度史研究』，东京：大安株式会社，1968年。

[13]〔英〕王斯福著，赵旭东译：《帝国的隐喻：中国民间宗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

[14]Pierre Bourdieu,Loic wa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lackwell Publishers,1992.

[15]Pierre Bourdieu.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Essays on Art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Polity Press,1993.

三、论文

[1]白文固：《八十年代以来国内寺院经济研究述评》，《世界宗教研究》，1998年第2期。

[2]曹刚华：《明代佛教寺院农业问题初探——以明代佛教方志为中心的考察》，《中国地方志》，2009年第6期。

[3]柴荣：《古代寺田法律问题探析》，《社会科学研究》，2017年第6期。

[4]陈明华：《从私契到国法：民间寺庙产权习惯及其制度化（1722—1927）》，《文史》，2014年第2辑。

[5]陈明华：《龙泉司法档案展现的民间寺庙产权》，《浙江档案》，2013年第6期。

[6]何孝荣：《明代寺院经济研究——以南京八大寺公田租税纠纷与诉讼为中心

- 的考察》，《暨南学报》，2019年第9期。
- [7]科大卫：《国家与礼仪：宋至清中叶珠江三角洲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中山大学学报》，1995年第5期。
- [8]李伟：《杭州佛教寺院控产制度的演变（14—17世纪）》，《世界宗教研究》，2019年第2期。
- [9]里赞、王有粮：《民国时期民间佛教信仰的失落——以新繁县周氏家族与僧法钰庙产纠纷案（1935—1939）为中心》，《宗教学研究》，2008年第4期。
- [10]梁勇：《清末“庙产兴学”与乡村权势的转移——以巴县为中心》，《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1期。
- [11]刘钰琳：《万历年间南华寺田赋争端初探》，《长江大学学报（社科版）》，2016年第5期。
- [12]欧阳楠：《晚明南京地区的寺院等级与寺院经济——以〈金陵梵刹志〉为中心的考察》，《世界宗教研究》，2012年第3期。
- [13]屈啸宇：《寺庙公产：传统地方社会冲突中的特殊领域（上）》，《台州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
- [14]屈啸宇：《寺庙公产：传统地方社会冲突中的特殊领域（下）》，《台州学院学报》，2017年第5期。
- [15]邵彦涛：《法律、私庙与官官相争——兰州朝元观庙产纷争案研究》，《宗教学研究》，2015年第1期。
- [16]王小丹：《民国庙产所有权认定的依据——以江苏地方法院判决书为中心》，《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6年秋季卷。
- [17]邬宗玲：《大足明清寺院经济与地方社会——以碑刻文献为中心的考察》，《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9年第4期。
- [18]吴欣：《清代寺庙产业纠纷中的国家与社会——以档案与判牍资料为例》，《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6年。
- [19]徐跃：《清末庙产兴学政策的缘起与演变》，《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4期。
- [20]徐跃：《清末四川庙产兴学及由此产生的僧俗纠纷》，《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5期。
- [21]许效正：《民国初年上海庙产纠纷透视》，《史学月刊》，2013年第9期。

- [22]许效正：《清末庙产纷争中的官、绅、僧、民——1905年广州长寿寺毁学事件透视》，《世界宗教文化》，2017年第3期。
- [23]杨宪钊：《明清岭南寺田管理及产权归属问题研究——基于番禺海珠寺的考察》，《古今农业》，2019年第1期。
- [24]张广生：《日常生活、权力与真相——玉皇阁庙产之争的历史记忆》，《开放时代》，2001年第9期。
- [25]张小军：《复合产权：一个实质论和资本主义的视角——山西介休洪山泉的历史水权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 [26]〔日〕清水泰次：「明代における佛道の取締」，『史学杂志』，东京大学内史学会，1929年。

四、碑刻、专志、契约文书及资料汇编

（一）碑刻

- [1]保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保山碑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8年。
- [2]曹定安：《开远历代碑刻》，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
- [3]大理市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大理市古碑存文录》，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年。
- [4]段金录、张锡禄主编：《大理历代名碑》，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0年。
- [5]高金和：《鹤庆龙华十八寺碑刻辑录》，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3年。
- [6]黄正发：《弥渡古代碑刻辑释》，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18年。
- [7]李树业：《祥云碑刻》，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4年。
- [8]田国亮，罗启书：《鲁甸碑刻》，北京：现在出版社，2017年。
- [9]通海县人民政府：《通海历代碑刻集》，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14年。
- [10]王洪斌：《陆良历代石刻注解与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
- [11]萧雾虹：《云南道教碑刻辑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 [12]徐鸿芹：《隆阳碑铭石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5年。
- [13]薛琳：《巍山碑刻楹联资料辑》，大理：巍山回族自治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
- [14]杨林军：《丽江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1年。

- [15]杨林军:《纳西族地区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1年。
- [16]杨升义:《施甸碑刻》,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18年。
- [17]杨世钰,赵寅松:《大理丛书·金石篇》全6册,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
- [18]玉溪市档案局(馆):《玉溪碑刻选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
- [19]张方玉:《楚雄历代碑刻》,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5年。
- [20]张了,张锡禄:《鹤庆碑刻辑录》,大理:大理白族自治州南诏史委员会,2001年。
- [21]赵敏,王敏:《大理洱源县碑刻辑录》,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7年。
- [22]郑祖荣,周恩福:《宜良碑刻》,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6年。
- [23]中共江川县委宣传部,江川县文化产业办公室:《江川历史碑刻》,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6年。
- [24]周恩福:《宜良碑刻(增补本)(上、下)》,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
- [25]周黎:《古碑遗珍:抚仙湖周边地区明清碑刻寻考》,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17年。

(二) 专志

- [1]安宁市文物志编纂委员会:《安宁市文物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7年。
- [2]陈兆彩:《娜姑镇文物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年。
- [3]楚雄彝族自治州博物馆:《楚雄彝族自治州文物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8年。
- [4]范利军:《曲靖市文物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9年。
- [5]红河州文化局:《红河州文物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
- [6]开远市文物管理所:《开远文物志》,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7年。
- [7]昆明市西山区文物管理所:《西山区文物志》,昆明:云南科技出版社,2016年。

- [8]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文物志编纂委员会:《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文物志》,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
- [9]思茅地区行署文化局:《思茅地区文化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
- [10]嵩明县文物志编纂委员会:《嵩明县文物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年。
- [11]陶正明,梅世彬:《会泽县文物志》,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
- [12]五华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昆明市五华区文物局:《五华区文物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德宏民族出版社,1998年。
- [13]薛琳:《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民族宗教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
- [14]杨光昆:《东川市文物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
- [15]张昭:《弥渡文物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4年。

(三) 契约文书

- [1]吴晓亮、徐政芸:《云南省博物馆馆藏契约文书整理与汇编》全8卷,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
- [2]吴晓亮、贾志伟:《腾冲契约文书资料整理与汇编》全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
- [3]赵敏、王伟:《大理民间契约文书辑录》,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8年。

(四) 资料汇编

- [1]戴鞍钢:《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
- [2]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组:《云南地方志佛教资料琐编》,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
- [3]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3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